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8-01-01471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区黄金山公园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情况	<p>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规模（主要指合同金额）方面最具代表性已完工同类工程（园林绿化类）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超过5项的，只认前5项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如工程造价、竣工时间等），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注：1.优先提供同类（园林绿化类）合同金额较大项目业绩；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施工项目，则需提供投标人在该项目中业绩所占比例的情况说明；3.项目完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2	企业获奖情况	<p>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获得同类工程市、省、国家级奖项和荣誉证明（优先提供较高等级的奖项）；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扫描件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类别、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数量上限为3项，超过3项的，只认前3项）注：1.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替代证书文件，作为获奖证明。2.国家级奖项包括：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仅限于市政、公路类项目招标）；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仅限于市政、公路类项目招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选的《水利工程大禹奖》（仅限于水利水电类项目招标）；</p>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协会评选的《钢结构金奖》（仅限于钢结构项目招标）；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选的《全国建筑装饰奖》（仅限于装饰项目招标）；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国家级奖项；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省级优质工程奖、优质结构奖、金匠奖。
3	项目经理专业和职称情况	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及在投标人处交纳社保证明（优先提供较好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
4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提供项目经理、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量主任及六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预算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相应的资格证书、上岗证书(担任安全岗位的需B或C证)、职称证明（提供高工证明、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注：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需按上述要求进行填写；2.项目管理机构最低配置请参考第3章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表

1、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东昌府区斑滑河生态景观建设 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8754.00	2022.8.3	/
2	02省道杭临轻轨段综合整治工 程(一期)	16260.68	2022.1.21	/
3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巴彦淖尔路 绿化及硬化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项 目	5964.85	2023.5.15	/
4	任城区门户景观和口袋公园改 造提升项目(一标段)	3172.96	2024.1.24	/
5	乐清市乐成轻奢文化街区提升 工程--轻奢文化街区周边街区 配套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金溪 银溪(北大街段)沿河风貌提升 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2538.81	2024.3.8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登记内变字 [2020] 第 2002020101030018 号

福建艺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21号三层H单元)：

经审查，提交的 福建艺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的 名称变更, 出资成员(股权、成员)变更, 增加营业执照副本, 补发证照 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原名称 福建艺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扫描二维码可登陆“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变更、备案、监管信息。



请于7日内扫描二维码对我们的服务做出评价，谢谢！

1. 东昌府区班滑河生态景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编号：LCJSGC-2017-324-01

福建艺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东昌府区班滑河生态景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项目，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于2017年11月24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请于2018年01月04日前进行施工合同的草拟，经聊城市东昌府区招标办审查后正式签订。中标人必须在正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合同报招标监督单位备案。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的草拟和签订，按放弃中标处理。

建设单位：(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17年12月04日

监督单位：(备案章)



2017年12月04日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市民安置业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	东昌府区班滑河生态景观建设项目工程 总承包（EPC）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班滑河
中标工程内容	项目批复范围内的勘察、水质检测、设计、施工等。
中 标 条 件	1、中标价：设计费：建安总费用的 1.2% 施工工程总造价下浮比例：5.2%
	2、建设面积：约 302903 平方米
	3、开竣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4、质量标准：合格
	5、项目经理：王淦太
	6、其他：/
备注：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 18754 万元。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本通知书经建设单位盖章后，中标单位和建设单位必须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
 3、本通知书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无效。

667018-100

(LCJSGC—2017—324)



建设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聊城市民安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福建艺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昌府区班滑河生态景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昌府区班滑河生态景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班滑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LCJSGC-2017-324。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东昌府区班滑河生态景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采购、施工。包括：项目批复范围内的勘察[地形测量等]、水质检测；设计[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设计内容：对设计范围内地形地貌、水体、水质处理、植物、道路铺地广场、景观小品、驿站、游客中心、经营及设施管理等园林景观及建筑进行设计]；施工[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采购、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及道路、排水、绿化等其他现有市政设施的恢复]等，不包括征地拆迁等非总承包范围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工程开工令确定的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行业、省、市的相关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柒佰伍拾肆万圆（¥18754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3. 设计费：建安总费用的 1.2%。

4. 施工工程总价下浮比例：5.2%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渝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1月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省聊城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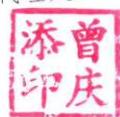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账 号：40352101040004111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东昌府区班滑河生态景观建设项目（EPC）

验收日期：2022年8月3日

建设单位	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泰安市正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85000 m ²	工程造价	12000 万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2.8.3
验收内容	<p>总建设面积约 18.5 万平方米。其中绿化工程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河道 2400 米，土建工程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土建工程内容有 10 米沥青道路约 1600 米，6 米沥青道路约 1100 米，2 米红色透水园路 2900 米，1.2 米园路塑木散步道路 433 米，八角亭 1 座，涵洞桥 4 座，过水桥 7 座，综合服务中心 2 座，滨水平台 7 个，休息廊架 9 座，泵房 2 个，潜水泵 1 个，水处理设备 2 处，曝气机 10 套，水闸 1 个。</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师： (签字)  (公章) 	设计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企业变更情况
企业名称: 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334366643W
注册号: 371500000004701



变更次:	7	变更事项(编码):	章程(修正)(1)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2020-12-21		

变更次:	7	变更事项(编码):	名称
变更前内容:	聊城市民安置业有限公司		
变更后内容:	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		
核准日期:	2020-12-21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 盖章后复印无效

2020年12月21日 007837

GZ2018-10

东昌府区班滑河生态景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 (园林部分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中标的东昌府区班滑河生态景观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EPC）项目，其中园林绿化施工内容及景观绿化施工内容总工程造价金额为伍仟万元以上。



施工单位：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聊城市民安控股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证明

东昌府区班滑河生态景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为聊城市东昌府区的大型生态公园，以班滑河为轴，融合紧邻的公共绿地，北起徒骇河交汇处，南至光岳路，全长约 2774 米，面积约 302903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景观绿化工程、土建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利工程等。



施工单位：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聊城市民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4日

2.02 省道杭临轻轨段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GCP2020-48

中标通知书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年12月15日所递交的02省道杭临轻轨段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62606763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贰佰陆拾万陆仟柒佰陆拾叁元整）；

工期：2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练晓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朱祎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与我方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日期：2020年12月19日

GCL2020-45

02省道杭临轻轨段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项目

(副本)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合同协议书

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02省道杭临轻轨段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已接受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标段两侧绿化提升及中央隔离带、侧分带改造、重要节点改造、边坡治理、山体林相改造、绿道工程、杆线上改下、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亮化及附属工程等施工完成、养护期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工程质量责任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质量保修书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贰佰陆拾万陆仟柒佰陆拾叁（¥162606763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练晓华；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朱祐珍。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

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计
师
2020

添曾
印庆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02省道杭临轻轨段综合整治工程 (一期)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3日	对工程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1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6260.6763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p>02省道杭临轻轨段综合整治工程(一期),主要施工内容包括02省道杭临轻轨段两侧绿化提升及中央隔离带、侧分带改造、重要节点改造、边坡治理、山体林相改造、绿道工程、杆线上改下、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亮化及附属工程等施工内容。</p>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1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p>①后续加强养护工作。 ②检查点设施完善。 ③局部土壤稍有沉降。</p>					

证 明

由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中标和施工的02
省道杭临轻轨段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项目，合同造价金额为16260.6763 万元，
该工程包含道路、景观、绿化、排水、景观照明等施工内容，其中园林绿化施工
内容及景观绿化施工内容合计造价为 11823.7 万元，道路工程内容造价为 2975
万元。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2 日



3.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巴彦淖尔路绿化及硬化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GC 2021-156

工程设计与施工(EPC)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5010321072699039-BC, 建设单位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巴彦淖尔路绿化及硬化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 坐落在巴彦淖尔路高架桥沿线, 起点为鄂尔多斯大街、终点为北三环快速路, 项目总投资 6713.77 万元, 共分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1 标段, 工程名称为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巴彦淖尔路绿化及硬化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的工程, 确定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 中标设计与施工(EPC) 本项目为巴彦淖尔路高架桥配套硬化绿化工程, 全线长度约 6.9 公里, 总建设面积为 204264 平方米, 包含主线建设面积 85550 平方米, 6 处节点建设面积 90388 平方米, 道路两侧硬化工程 28326 平方米。(1) 主线建设面积 85550 平方米, 其中: 中分带硬化面积 35075 平方米, 侧分带硬化面积 1332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18410 平方米, 行道树 2863 平方米, 路侧绿带 15882 平方米。(2) 6 处节点建设面积 90388 平方米, 其中: 巴彦路与海拉尔西街交叉口东南角节点 15971 平方米, 巴彦路与海拉尔西街交叉口西南角节点 6785 平方米, 巴彦路与海拉尔西街交叉口东北角节点 24340 平方米, 巴彦路与北二环快速路交叉口节点 16428 平方米, 恢复西城公园东侧地块 23144 平方米, 巴彦淖尔北路京源港物流信息中心北侧街迈游园 3720 平方米。(3) 道路两侧硬化工程 28326 平方米, 其中硬化铺装面积 21707 平方米, 硬化商铺门前台阶面积 6619 平方米。建设内容对已建成的巴彦淖尔路高架桥下来进行绿化的行道树, 7 米宽中分带, 3.5 米侧分带及路侧绿地进行绿化, 道路两侧有条件区域进行路侧绿化; 道路红线外 3.5 米入行道外侧, 黄土裸露及铺装破损区域进行场地整理工程, 土方工程和硬化工程; 对巴彦淖尔高架桥沿线道路附属绿地共计 6 处, 绿化节点进行场地整理工程, 土方工程, 绿化工程、硬化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玖佰陆拾肆万捌仟肆佰伍拾玖圆捌角伍分 (¥59648459.85 元)(其中安全措施费 358747.14 元), 中标工期为 2021年10月15日 开工, 至 2021年12月31日 竣工完成,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彭瑞梅			闽 G209—08420	350321197802172622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 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监督部门: (备案章)

经办人: (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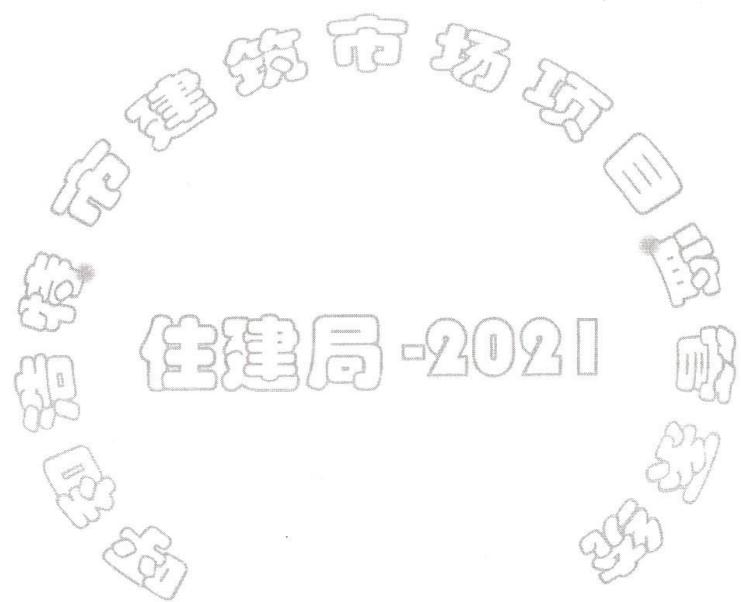
张介铭

注: 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 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



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监制 2021 年



单位工程列表



中标单位工程名称	层数	结构类型	栋号	建设规模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巴彦淖尔路绿化及硬化工EPC总承包项目				<p>本项目为巴彦淖尔路高架桥配套硬化绿化工程，全线长度约 6.9 公里，总建设面积为 204264 平方米，包含主线建设面积 85550 平方米，6 处节点建设面积 90388 平方米，道路两侧硬化工程 28326 平方米。(1)主线建设面积 85550 平方米，其中：中分带硬化面积 35075 平方米，侧分带硬化面积 13320 平方米，绿化面积 18410 平方米，行道树 2863 平方米，路侧绿带 15882 平方米。(2)6 处节点建设面积 90388 平方米，其中：巴彦路与海拉尔西街交叉口东南角节点 15971 平方米，巴彦路与海拉尔西街交叉口西南角节点 6785 平方米，巴彦路与海拉尔西街交叉口东北角节点 24340 平方米，巴彦路与北二环快速路交叉口节点 16428 平方米，恢复西城公园东侧地块 23144 平方米，巴彦淖尔北路京源港物流信息中心北侧街迈游园 3720 平方米。(3)道路两侧硬化工程 28326 平方米，其中硬化铺装面积 21707 平方米，硬化商铺门前台阶面积 6619 平方米。建设内容对已建成的巴彦淖尔路高架下未进行绿化的行道树，7 米宽中分带，3.5 米侧分带及路侧绿地进行绿化，道路两侧有条件的区域进行路侧绿化；道路红线</p>

外 3.5 米人行道外侧，黄土裸露及铺装破损区域进行场地整理工程，土方工程和硬化工程；对巴彦淖尔高架桥沿线道路附属绿地共计 6 处，绿化节点进行场地整理工程，土方工程，绿化工程、硬化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施工。



Gu 2021-56

副本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巴彦淖尔路绿化及硬化
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巴彦淖尔路绿化及硬化工程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发改批[2021]44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巴彦淖尔路高架桥配套硬化绿化工程，全线长度约6.9公里，总建设面积为204264平方米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工程承包范围：巴彦淖尔路高架桥配套硬化绿化工程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经呼和浩特发改委批复的本项目可研以及政府和相关部门出台的要求和标准。

三、主要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1.10.15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1.12.31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陆拾肆万捌仟肆佰伍拾玖、捌伍元（小写金额：59648459.85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和分项报价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签字、盖章

发包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张凡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曾庆添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21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74636845-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曾庆添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徐宪国

电 话：

电 话：13134715999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332815999@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巴彦淖尔路绿化及硬化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合同价	59648459.85 元
施工单位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伟
计划(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计划(实际)竣工日期	年月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月日		

工程概况及竣工验收结论:

经过参建方有关人员对已完工程资料核查,满足验收条件,实地查看已完工程满足要求,满足使用功能,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同意验收,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年5月15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年5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年5月15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年5月15日

4. 任城区门户景观和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 E3708120661000342002001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运河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任城区门户景观和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工程,于2023-10-07 09:30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投标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仟壹佰柒拾贰万玖仟陆佰壹拾壹元壹角肆分(31729611.14)元,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沈灿辉,中标工期为60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
沈灿辉	项目负责人	闽1352018201901480	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许跃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闽Z209-20222604	职称证
陈汉	项目安全员	闽建安C3(2019)2223534	专职安全员C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SDF—2019—0002)

合同编号：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宁运河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任城区门户景观和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任城区门户景观和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济宁市任城区辖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济任行审投【2022】45号；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任城区门户景观和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主要改造提升3个高速高铁出入口、2个高速高铁连接线、3处重要节点以及改造提升9处口袋公园。主要包括：1、RCC- 日兰高速济宁北出口连接线；2、RCD-西二环与曾子大道交叉口；3、RCE-西二环与济宁大道交叉口；4、RCG-16号连接线森呼吸至泮池；5、RCH-16号连接线森呼吸以南；6、RCI-16号出入口泮池区段；7、宁安大道高速口节点；8、安定路等；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包含施工、验收、苗木养护、工程保修阶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养护期：一级养护，一年（养护期自全部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质保期：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柒拾贰万玖仟陆佰壹拾壹元壹角肆分（小写：¥31729611.14元），不含税合同价款为¥29109734.99元；

其中：

1) 人工费地市单价：执行投标人工工日单价（人工单价结算时不调整）

2) 措施费：¥ 242423.18元（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支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一年养护期满付至合同价款的70%，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工程结算完成一年后无息付清。

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须备注项目信息。承包人未提交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任城区税务部门的税票或发票，或承包人在任城区成立的分(子)公司提供的本项目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拨款时必须附民工工资支付表。

关于付款方式中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以现金方式进行扣留，待满足付款节点要求时，一次性无息付清。

关于付款方式，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款资金到位情况及工程进度，且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调整付款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沈灿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放中标通知书、双方加盖公司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纳税登记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纳税登记号：91350200746368450F

邮政编码：361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枋湖支行

账 号：

账 号：407868784048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任城区门户景观和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一标段)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施工单位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4日
验收时工程资料具备情况		资料齐全			
工程内容	1、工程概况：本项目为任城区门户景观和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主要包括：1、RCC-日兰高速济宁北出口连接线；2、RCD-西二环与曾子大道交叉口；3、RCE-西二环与济宁大道交叉口；4、RCG-16号连接线森呼吸至泮池；5、RCH-16号连接线森呼吸以南；6、RCI-16号出入口泮池区段7、宁安大道高速口节点；8、安定路。 2、工程内容：土方、给排水、绿化景观、园路工程等配套工程。	验收鉴定意见	经检测验收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竣工验收合格。		
签名或盖章	施工单位：  边灿辉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邓文静 齐明伟 吴振东		

注：按照顺序依次签名或盖章

证 明

项目名称: 任城区门户景观和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济宁运河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172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沈灿辉

施工期限: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4 日

工程内容:土方、给排水、绿化景观、园路工程等配套工程。

该项目履约完成, 履约情况优秀。



5. 乐清市乐成轻奢文化街区提升工程——轻奢文化街区周边街区配套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金溪银溪(北大街段)沿河风貌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项

目

乐清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乐成轻奢文化街区提升工程——轻奢文化街区周边街区配套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金溪银溪北大街段沿河风貌提升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公示，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按下述中标结果与招标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

招 标 人 名 称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乐清市乐成轻奢文化街区提升工程——轻奢文化街区周边街区配套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金溪银溪北大街段沿河风貌提升项目)		
建 设 规 模	本项目工程概算：4812.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4178.67万元，金溪两岸从鸭儿桥到迎恩桥，总长604米；银溪两岸从姜公桥到望莱桥，总长527米。		
签 订 合 同 期 限	请于十五日内签订工程项目合同		
工 程 承 包 内 容	工程所需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所有材料及设备的采购、保管与安装、施工、竣工验收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全过程管理和控制。	最 高 限 价	28185663 元
承 包 方 式	工程总承包	中 标 造 价	25388061 元
项 目 经 球	余伟	质 量 目 标	合 格
工 期	150日历天 (含设计及前期工作时间)		
招标单位：(盖章) 2023年08月08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3年08月08日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乐清市乐成轻奢文化街区提升工程-轻奢文化街区周边街区配套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金溪银溪北大街沿河风貌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乐清市乐成轻奢文化街区提升工程——轻奢文化街区周边街区配套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金溪银溪（北大街段）沿河风貌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乐清市乐成轻奢文化街区提升工程——轻奢文化街区周边街区配套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金溪银溪（北大街段）沿河风貌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金溪两岸与银溪两岸。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乐发改投资〔2023〕6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统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括巷口、坊口、弄堂口，沿河城市家具与公共艺术，沿河街面提升（包括建筑及店铺店招整治），桥梁改造，河岸驳岸、埠头、栏杆，绿化种植，精细化整治，夜景亮化（含智慧设计），街道铺装等。本工程所需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所有材料及设备的采购、保管与安装、施工、竣工验收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全过程管理和控制。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巷口、坊口、弄堂口，沿河城市家具与公共艺术，沿河街面提升（包括建筑及店铺店招整治），桥梁改造，河岸驳岸、埠头、栏杆，绿化种植，精细化整治，夜景亮化（含智慧设计），街道铺装等。本工程所需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所有材料及设备的采购、保管与安装、施工、竣工验收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全过程管理和控制。具体为：

①工程设计：基于招标人意图（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发包人有关要求），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图纸中明确要深化设计或厂家专业设计的部分）、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施工图审查并修改完善、施工期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内容等。

②工程采购：对工程所有材料、苗木的采购和保管等。

③工程施工：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④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管理本项目应承担的一切管理费用。

⑤养护保修：承包方在养护期和质量保修期内进行保养维护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8月2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8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4年1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具体如下：

(1) 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或审查机构的审查及备案。

(2) 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以下要求（如出现各标准不一致时，则按高者执行）：

1) 具体质量标准详见工程合同及合同附件中对绿化施工验收、硬质景观技术验收、植物（乔木、灌木、花卉）养护管理标准。

2) 本项目所有苗木均采用精品苗。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叁拾捌万捌仟零陆拾壹元（¥25388061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元（¥46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26037.74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玖拾贰万捌仟零陆拾壹元（¥24928061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捌仟贰佰捌拾元贰角玖分（¥2058280.29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包括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其他费用）；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以中标价格为准，不再因任何因素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在风险范围以内进行合同价格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余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8月18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乐清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承包人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价格的2%的履约担保金额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乐清市中心城区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2909059XW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
6688号总部经济园7幢22楼

邮政编码: 325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7-61567858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市支行乐成分理处

账 号: 271401040001820



承包人: 福建罗星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46368450F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21号三层B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92-5982987

传 真: 0592-598298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枋湖支行

账 号: 407868784048



经办人: 黄周亿 /
日期: 2018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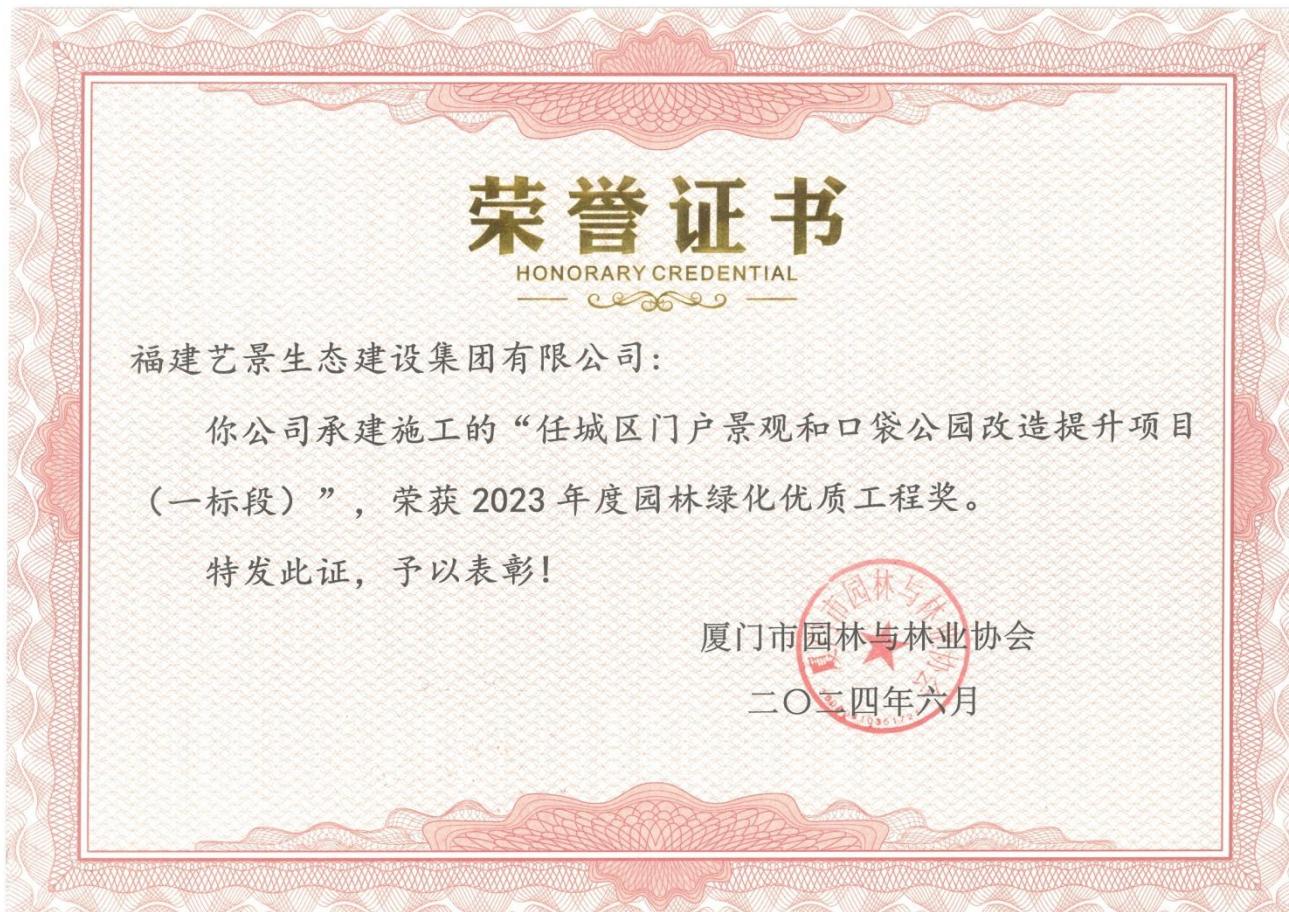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乐清市乐成轻奢文化街区提升工程-轻奢文化街区周边街区配套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金溪银溪(北大街段)沿河风貌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22日	质量保证资料: 基本齐全, 已分类整理成册		
施工单位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8日	验收结论: 合格			
合同造价 (万元)	25388061元	施工决算 (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8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1. 地面铺装银溪南路完成 3239 m ² , 金仓路完成 3108 m ² , 环城西路完成 2264 m ² ; 2. 建筑立面改造银溪完成 39 栋, 金溪完成 86 栋; 3. 栏杆工程银溪南路完成后 合计 305m, 金仓路完成 512m, 环城西路完成 453m; 4. 店招安装完成 77 间; 5. 河埠头提升 4 处; 6. 景观节点完成 8 个; 7. 卷口牌坊完成 10 个; 8. 桥梁改造 5 座; 9. 绿化工程和亮化弱电工程以及导视、城市家具等。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存在问题及整改结果		勘察单位	签名: _____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_____ (盖章)		
单位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可附表): 见附表		监督人员: _____						

2、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备注
1	任城区门户景观和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	2023 年度园林绿化 优质工程奖	2024. 6	/
2	福州市德诚职业培训学校景观 绿化施工工程	2023 年度园林绿化 优质工程奖	2024. 6	/
3	乐清市乐成轻奢文化街区提升 工程--轻奢文化街区周边街区 配套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金溪 银溪(北大街段)沿河风貌提升 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2023 年度园林绿化 优质工程奖	2024. 6	/
4	任城区大二环绿化廊道工程 (F+EPC)总承包第二标段	2020 年度园林绿化 优质工程奖	2021. 9	/
5	任城区高速路出入口及连接线 绿化提升 EPC 项目	2020 年度园林绿化 优质工程奖	2021. 9	/

1. 任城区门户景观和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



(SDF—2019—0002)

合同编号：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宁运河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任城区门户景观和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任城区门户景观和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济宁市任城区辖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济任行审投【2022】45号；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任城区门户景观和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主要改造提升3个高速高铁出入口、2个高速高铁连接线、3处重要节点以及改造提升9处口袋公园。主要包括：1、RCC-日兰高速济宁北出口连接线；2、RCD-西二环与曾子大道交叉口；3、RCE-西二环与济宁大道交叉口；4、RCG-16号连接线森呼吸至泮池；5、RCH-16号连接线森呼吸以南；6、RCI-16号出入口泮池区段；7、宁安大道高速口节点；8、安定路等；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包含施工、验收、苗木养护、工程保修阶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养护期：一级养护，一年（养护期自全部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质保期：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柒拾贰万玖仟陆佰壹拾壹元壹角肆分（小写：¥31729611.14元），不含税合同价款为¥29109734.99元；

其中：

1) 人工费地市单价：执行投标人工工日单价（人工单价结算时不调整）

2) 措施费：¥ 242423.18元（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支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一年养护期满付至合同价款的70%，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工程结算完成一年后无息付清。

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须备注项目信息。承包人未提交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任城区税务部门的税票或发票，或承包人在任城区成立的分(子)公司提供的本项目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拨款时必须附民工工资支付表。

关于付款方式中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以现金方式进行扣留，待满足付款节点要求时，一次性无息付清。

关于付款方式，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款资金到位情况及工程进度，且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调整付款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沈灿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放中标通知书、双方加盖公司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纳税登记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纳税登记号：91350200746368450F

邮政编码：361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枋湖支行

账 号：

账 号：407868784048

2. 福州市德诚职业培训学校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GC2022-34

福州市德诚职业培训学校景观绿化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DCXXHT-施-017

发包人: 福州市德诚职业培训学校

承包人: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 5 月 06 日

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合同

发包人：福州市德诚职业培训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保证工程的顺利完成，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州市德诚职业培训学校景观绿化施工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福州市长乐区滨海新城。

二、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合同图纸内所有项目，这里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含变更)、补充说明、各轮次招标补充澄清、提疑回复、议标记录表、工程技术要求及合同报价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施工范围：依据经甲方本次招标所发出的土建、绿化、水电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说明的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负责园区景观工程景观土方、硬景、软景、景观水电、照明等施工内容。

2、土方工程：本工程范围工作面内的土方开挖、回填、短驳、外运、场地平整，以及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3、绿化工程：包括绿化工程范围工作面内的土壤改良、场内二次转运、堆坡、平整、土方挖填、余土外运等，以及苗木采购、运输、场内转运、吊装、种植及支护、种植完毕后的清理及恢复、种植完毕竣工验收后贰年内的免费养护、100%保活等全部内容，苗木规格以图纸及甲方选定样品苗木为准，灌木应确保枝叶茂密、不见黄土。

4、硬景工程：包含中心水景、水景中心景桥、水帘水景、次入口景观、健身活动场地、廊架、篮球场、网球场、硬质铺装、停车位、树池、花坛、坐凳、沥青道路、各类水景等。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硬景范围工作面内的结构基层处理、铺装面结合层及面层施工等，石材及其他铺装面材料以图纸及甲方选定的样品为准。

5、景观电气、照明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景观照明配电箱，景观水泵控制箱，照明及动力线路的管道敷设，电缆、电线敷设，配电线路的电缆井及线路的管沟开挖回填，照明灯具安装、

水泵、伸缩门的配电及控制线路安装调试，照明灯具及各种动力设备的土建基础，景观夜景照明及动力系统范围内的防雷接地。不含景观配电总箱的电源进线。景观配电线利用室外高低压配电网的，该段管道及电缆并不计。

6、景观给排水工程：绿化灌浇及水泵给水系统，包含给水管敷设，管沟开挖回填，阀门及快速取水口安装等，水泵内的预埋管道及阀门，水泵安装。景观排水系统，包含排水沟、盲管（排水沟、盲管在硬景清单中）到市政雨水井的管道敷设（含景观区增加的雨水井、集水井等构筑物，含井盖），水泵排水至市政雨水的管道敷设。排水管道的沟槽开挖及回填。检查井施工单位（管综施工单位）仅砌筑检查井并配合景观施工单位调整标高，井盖安装及井盖承重支承或井口找平等工作由乙方负责，有可能涉及到的调整费用已含在井盖安装项目中。

7、其它材料及施工项目说明：石材、混凝土砖、植草砖、卵石、装饰井盖、景观灯具（路灯、庭院灯、中杆灯、景观造型灯、草坪灯）等材料必须先送样经甲方确认并封样后，才进行大批量采购。涂料（真石漆）、油漆、铁艺护栏等项目，必须先施工样板段，经甲方确认后，才进行大面积的施工。

8、甲方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和尺寸不作为乙方施工的直接依据，乙方施工前须自行核对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变更，并在现场实地踏勘且进行实体尺寸复核，确认无误后再进行施工，包括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技术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等，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项目的配合等。

9、乙方须按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规范进行施工，并负责通过甲方验收。

10、除了上述之外，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关措施，务必使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切实地及完满地执行，无论这些措施是否在招标图出现过或在合同中描述过，任何能从招标图或合同中合理地推断的过程，在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下，乙方皆须执行。

11、乙方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力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及满意。此外乙方还须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1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非乙方承包工程等），由此而引起的本合同价款调整，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执行；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招标文件相关约定内容之外的任何形式的额外补偿。

三、承包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验收合格）。

四、合同工期

1.1、满足规划验收，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5月15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

并提前一周通知甲方、设计等部门派员参加。

3、绿化质量要求

- ①、施工严格按照绿化种植、移植总平面图中的苗木表所列规格及设计图执行；
- ②、常绿树种要求带土球，所种苗木要求根系完整、枝杆健康、无病虫害、造型完好。观赏类木花果鲜艳，物候期正常，生长期内黄叶、焦叶、卷叶、积尘叶的枝数在6%以下，无枯枝死叉，基本无交叉枝、并生枝和徒长枝。树木成活率达到100%。
- ③、花卉生长繁茂，植株整齐，同种花卉高度基本一致，群体效果较好。花卉植株成活率达到100%。
- ④、花丛式花坛花栽植株距适中，整齐一致，不缺枝。
- ⑤、宿根花卉生长强健，叶色彩正常，性状基本稳定，无明显退化现象。
- ⑥、要求包含包装，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养护等级为二级标准。

（三）景观水电部分

1、景观水电安装验收评定标准参照现行国家、省、地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验收。
2、用于本工程的水电安装部分材料必须满足环保标准，进场应提供质量保证书、合格证或检验报告；材料进场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人员到场检验，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甲方人员对材料的检验认可并不免除以后因材料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乙方应承担的责任。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做好标识，整齐堆放于指定位置。

（四）技术要求：本工程施工除了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以及设计说明的要求，如有矛盾，以要求高者为准。

六、图纸

-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供给乙方肆套施工图纸。
- 2、工程竣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叁完整的竣工图纸。
- 七、履约保证金
- 1、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按贰拾万元（人民币）交纳，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银行帐号。存入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福州市德诚职业培训学校
帐号：3505018874070000077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
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须备注：福州市德诚职业培训学校项目景观绿化施工工程履约保证金
- 2、在此期间，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

5

工期：120 天

1.2、规划验收后改造：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日，工期：60天。

2、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3、总工期及各阶段工期必须满足甲方及现场总包施工进度的要求。甲方有权合理的调整相关工期、工程量、设计，乙方需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4、遇下列情况，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1）因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加了工程量，且该设计变更是在关键线路上，影响了工期；

（2）因停水、停电当次达到八个小时以上时；

（3）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

（4）不可抗力。

5、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返工返修，视同乙方未完工，工期不顺延。

五、质量标准

（一） 固建部分

1、质量要求：乙方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和国家、省、地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及经审批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达到合格标准。当有多种相关的质量合格标准时，以严格的标准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无条件、严格遵守工程报验程序。

2、面层铺装执行样板签认制度，乙方在铺装前必须按设计图纸要求做好样板。乙方做好样板后，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样板验收。甲方未按约定时间组织样板验收且未提出延期要求，视为认可样板制作标准。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参照样板标准进行大面积施工。同时甲方人员有权利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如明显色差、平整度不符合要求、节点做法未按图施工等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申报验收前乙方应先自检，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若经检验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到达到合格标准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工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二） 绿化部分

1、本工程绿化部分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等现行国家、省、地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施工图、国家施工规范和附属设施有关专业验收标准精心施工，确保质量。各分项工程，隐蔽工程，尤其是中间验收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规定进行逐项检查验收。

4

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3、(1)乙方及其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拒不接受甲方及监理现场管理与监督以及拒不接受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出的指令和通知；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工程；

(3)未能完全落实已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经常缺岗，施工劳力或机械设备不足，施工现场管理不力，质量保证体系不全，可能影响质量和工期目标的实现，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二次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仍未有效整改；

(4)出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不及时返工整改的，或工期进度的实际值与经甲方下发表度计划指令严重不符的（偏离 20% 及以上）；

(5)上述(1)-(4)情形发生一项次，扣罚乙方伍仟元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同时不免责本合同第十六条条款规定的相关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排除该情形，如拒不排除，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情形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相关项目经济损失总额赔偿甲方。

3、本工程规划部分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采用含税固定单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1333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叁万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2229358（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贰万玖仟叁佰叁拾捌 元整），税金：1100642（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陆仟肆拾贰 元整），税率 9%。以不含税价为基准，如国家税收政策有调整则税率也按实调整并提供相同税率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1、本合同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税金（9%的增值税专用税金）、现场临时设施费、仓储及运输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施工水电费、垃圾外运费、场地清洁费、大型机械及人员的多次进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地上及地下障碍处理费、维保等一切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的从采购、运输、现场搬运、施工到位（含成品保护）、直至通过验收全过程所需的所有费用。施工水电接入点甲方负责协调。

2.2、合同清单中若乙方单价有偏差，视为已在单价风险中考虑，对此不得要求甲方对该单价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按合同图纸及本合同要求完成该项目。若乙方拒绝施工或无力施工，甲方可委托他人施工，该项工程款按委托他人施工的结算金额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2.3、工程总包管理费及正常的施工配合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不含在合同总价中。

6

施工配合费包括总包提供给乙方搭设临时设施场地、垂直运输、外脚手架、水源电源接口点及各类消防孔洞修复配合（乙方负责各类消防槽口、孔洞由按相关技术要求分层封堵密实、收边及面层抹灰修复工作）。乙方所用水电费用由乙方表计量或与总包协商后直接结算。施工期间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绿化养护期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可调整价款的范围：

- (1)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 (2)经甲方批准的设备材料材质、品牌、规格改变；
- (3)经甲方批准的现场签证；
- (4)经甲方批准的工程数量的增减；
- (5)经甲方批准并确认的综合单价中组价项目的增减；
- (6)双方约定的可调整价款。

4、以上可调整价款的单价计算方法如下：

- (1)原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
- (2)原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变更项目的单价，按原投标报价时的组价方式计算，并经甲方签认后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
- (3)如有部份部位的综合单价中的组价项目未施工或者发生增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部位的综合单价，乙方不得异议。

5、可调整价款的措施费、利润、管理费、税金等收费标准参照双方确认盖章的投标文件执行；

6、不计取其它相关施工队伍的施工配合费。

7、在合同签订后，除了税外，所有政策性调整文件均不再执行。

九、工程款预付和支付

1、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若乙方本工程达到节点形象进度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完成审核并最终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规定比例并扣除应扣款项后，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本工程施工分为两次，第一次施工应满足规划验收，规划验收后进行二次改造，付款节点对应分两次（规划部分和改造部分分开验收、结算、付款）。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2、硬景部分（含水电）具体付款节点：

2.1 规划部分或二次改造部分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即当月确定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的75%支付进度款；乙方须于每月 25 日前申报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的硬景部分（含水电）已完合格工程量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完成审核并最终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7

2.2 规划部分：施工完毕满足规划验收并经甲方验收通过，支付至合同规划验收硬景部分（含水电）金额的 85%。

2.3 改造部分：施工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通过，支付至合同改造硬景观部分（含水电）金额的 85%。

2.4 工程结算完毕，支付至合同硬景部分（含水电）（规划部分或改造部分）结算款的 95%，乙方在本节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累计金额应为硬景（含水电）工程结算造价金额。

2.5 剩余结算金额硬景部分（含水电）（规划部分或改造部分）总价的 5%将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在保修期满（本工程硬质景观保修期为贰年）后，在乙方履行保修责任且本工程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15 天内无息结清质保金。

3、绿化工程具体付款节点：

3.1 规划部分或二次改造部分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即当月确定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的75%支付进度款；乙方须于每月 25 日前申报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的绿化部分已完合格工程量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完成审核并最终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2 规划部分：绿化工程全部完成满足规划验收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至合同规划验收绿化部分金额的 85%。

3.3 改造部分：绿化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改造绿化部分金额的 85%。

3.4 工程（规划部分或改造部分）验收合格且满 6 个月后，工程结算完毕，支付至合同绿化部分（规划部分或改造部分）结算金额的 95%，乙方在本节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累计金额应为绿化工程结算金额。

3.5 剩余合同绿化部分（规划部分或改造部分）结算总价的 5%将作为绿化工程管养保活金，管养保活金在管养期满（本工程绿化管养期为贰年）后，绿化苗木全部保活无质量问题后无息结清管养金。若遇贰年管养期到期后出现部分苗木需要补植，则甲方可以扣留该批补植苗木含税造价的 3 倍金额（该金额在重新补植苗木的贰年管养期到期后无息退还），其余管养金可先予以无息退还。乙方在申请支付管养保活金时须提供甲方的书面认可文件。

4、若乙方工程资料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不按此规定支付进度款；

5、每次支付进度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与税率相等的有效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6、本工程签证价款起付条件：累计签证含税金额达到 100000 元时。按签证累计金额的 80%支付，余额待工程结算完毕后支付。

8

施工配合费包括总包提供给乙方搭设临时设施场地、垂直运输、外脚手架、水源电源接口点及各类消防孔洞修复配合（乙方负责各类消防槽口、孔洞由按相关技术要求分层封堵密实、收边及面层抹灰修复工作）。乙方所用水电费用由乙方表计量或与总包协商后直接结算。施工期间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绿化养护期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可调整价款的范围：

- (1)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 (2)经甲方批准的设备材料材质、品牌、规格改变；
- (3)经甲方批准的现场签证；
- (4)经甲方批准的工程数量的增减；
- (5)经甲方批准并确认的综合单价中组价项目的增减；
- (6)双方约定的可调整价款。

4、以上可调整价款的单价计算方法如下：

(1)原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
(2)原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变更项目的单价，按原投标报价时的组价方式计算，并经甲方签认后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

(3)如有部份部位的综合单价中的组价项目未施工或者发生增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部位的综合单价，乙方不得异议。

5、可调整价款的措施费、利润、管理费、税金等收费标准参照双方确认盖章的投标文件执行；

6、不计取其它相关施工队伍的施工配合费。

7、在合同签订后，除了税外，所有政策性调整文件均不再执行。

九、工程款预付和支付

1、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若乙方本工程达到节点形象进度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完成审核并最终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规定比例并扣除应扣款项后，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本工程施工分为两次，第一次施工应满足规划验收，规划验收后进行二次改造，付款节点对应分两次（规划部分和改造部分分开验收、结算、付款）。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2、硬景部分（含水电）具体付款节点：

2.1 规划部分或二次改造部分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即当月确定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的75%支付进度款；乙方须于每月 25 日前申报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的硬景部分（含水电）已完合格工程量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完成审核并最终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7

2.2 规划部分：施工完毕满足规划验收并经甲方验收通过，支付至合同规划验收硬景部分（含水电）金额的 85%。

2.3 改造部分：施工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通过，支付至合同改造硬景观部分（含水电）金额的 85%。

2.4 工程结算完毕，支付至合同硬景部分（含水电）（规划部分或改造部分）结算款的 95%，乙方在本节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累计金额应为硬景（含水电）工程结算造价金额。

2.5 剩余结算金额硬景部分（含水电）（规划部分或改造部分）总价的 5%将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在保修期满（本工程硬质景观保修期为贰年）后，在乙方履行保修责任且本工程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15 天内无息结清质保金。

3、绿化工程具体付款节点：

3.1 规划部分或二次改造部分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即当月确定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的75%支付进度款；乙方须于每月 25 日前申报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的绿化部分已完合格工程量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完成审核并最终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2 规划部分：绿化工程全部完成满足规划验收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至合同规划验收绿化部分金额的 85%。

3.3 改造部分：绿化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改造绿化部分金额的 85%。

3.4 工程（规划部分或改造部分）验收合格且满 6 个月后，工程结算完毕，支付至合同绿化部分（规划部分或改造部分）结算金额的 95%，乙方在本节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累计金额应为绿化工程结算金额。

3.5 剩余合同绿化部分（规划部分或改造部分）结算总价的 5%将作为绿化工程管养保活金，管养保活金在管养期满（本工程绿化管养期为贰年）后，绿化苗木全部保活无质量问题后无息结清管养金。若遇贰年管养期到期后出现部分苗木需要补植，则甲方可以扣留该批补植苗木含税造价的 3 倍金额（该金额在重新补植苗木的贰年管养期到期后无息退还），其余管养金可先予以无息退还。乙方在申请支付管养保活金时须提供甲方的书面认可文件。

4、若乙方工程资料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不按此规定支付进度款；

5、每次支付进度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与税率相等的有效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6、本工程签证价款起付条件：累计签证含税金额达到 100000 元时。按签证累计金额的 80%支付，余额待工程结算完毕后支付。

8

7、本合同约定下，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的一切方式均为转账支付，本合同承包人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枋湖支行
开户行：4078 6878 4048

8、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福州市德诚职业培训学校
税 号：52350100MJY150683W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
账 号：35050188740700000776
电话号码：0591-83855998

地 址：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 378 号福州特艺城 5 层 96 号、60 号

十、工程变更

1、甲方如认为有必要时，可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内的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数量或材料作出变更（以加盖甲方公司工程管理部用章的书面函件为准）。为此，甲方有权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 (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 (4)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
- (5) 替换原设计采用的设备、材料；
- (6) 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原则上变更均应由乙方负责实施，且由此引起的工期和造价的增加由双方协商确认。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乙方过错、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变更合同内容应提前通知乙方，如在材料已经下单或项目已经施工后，甲方应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实际损失。

3、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并双倍赔偿甲方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在施工中发现的图纸问题，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

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代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返工而发生的费用，并双倍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甲方可以不必通过设计院而直接签发变更手续，乙方应予以承认但不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6、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以加盖甲方公司工程管理部用章的书面通知为准。

7、关于工程签证

(1) 如果上述变更下发时乙方已经施工完成或完成一部分，已完部分及拆除工作按签证办理；

(2) 乙方必须在签证事件发生后七天内按甲方签证程序向甲方提出该项修改工程的书面签证，并附上有效的证明文件和详细计算依据，超过七天仍未提出，视为乙方放弃获取该项工程款的权利；

(3) 如果签证事件持续时间超过 7 天，乙方须连续向甲方提出签证，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7 天。乙方超过 7 天后提出签证，甲方可以仅凭自有记录进行确认。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上报书面签证。

(5) 如乙方上报符合事实依据及甲方要求的书面签证手续后，甲方需在 14 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确认，逾期则视为已确认。

十一、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交、完）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编制完建安工程结算并将完整资料送达发包人（规划部分和改造部分分开发收、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应真实、合规及合法。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交、完）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城建档案馆施工资料部分的归档后，3 个月内编制完建安工程结算并将完整资料送达发包人，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逾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定结算价的 1% 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导致 3 个月内无法报送结算的，承包人无需支付违约金。

2、竣工结算审核

(1)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给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乙

<p>方递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经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于 7 个月内进行三道竣工结算审核，给予确认无争议部分、审核无争议部分先行进行竣工结算，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执行；有争议审核部分，待双方协商解决。</p> <p>(2) 若乙方未能按要求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时，结算期限应相应顺延。</p> <p>(3) 乙方须对其一次性所报送的结算资料之齐全、完整、有效性负责。在结算办理过程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再另外提交或补充与结算相关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签证、设计变更单、工程造价书、计算底稿等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所发现或已存在的遗漏项目，乙方也不得调增或追加。</p> <p>(4)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编制结算资料，若乙方编制和报送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计价原则及内容格式，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予以退回并要求乙方重新编制和报送，同时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及结算期限应按由此延误的累计天数作相应顺延。</p> <p>(5)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时间和程序组织预算算专业人员专职跟班、密切配合甲方的工作，且此专职人员须从开工预算到竣工结算自始至终负责本工程的预算算工作。</p> <p>(6) 乙方办理工程结算时应如实按约定计价，经双方核对后，若审减率(报审总价-审定总价)/报审总价) 在 5%以内（含 5%）视为正常编制误差，不予计取违约金扣审核费；若审减率在 5%以上，则按(审减率-5%)*报审总价的 3%计取违约金审核费，同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结算支付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审核费。</p> <p>(7) 合同中标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表中，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相同的清单项综合单价报价应一致。否则，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对上述情况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将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计算方法进行合同造价调整。</p> <p>十二、验收方法、标准</p> <p>1. 验收标准：按现行国家、省、市和行业施工规范及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p> <p>2. 工程竣工验收未移交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行负责修复。在施工期间乙方不得野蛮施工以免破坏已施工好的成品，由乙方引起的破坏损失须由乙方全权负责。该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具备移交条件后，乙方可与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如甲方在乙方上报完整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不接收的并未提出书面不合格意见，将视为甲方已自动接收，此后发生的一切非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及损失、损毁将由甲方承担。</p> <p>3. 工程竣工由甲方组织甲乙双方和相关部门进行验收。</p>	<p>4. 若本工程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无偿返工至通过验收合格止。</p> <p>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无法通过，甲方每增加一次验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p>十三、施工管理</p> <p>1、乙方须按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规范进行施工，并负责通过验收。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项目纳入并服从总包施工单位管理，接受总包施工单位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p> <p>2、乙方应在进场前编制完成本工程的安装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设计，乙方应配备有足够的施工机具，各关键工序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应持证上岗。</p> <p>3、石材原材料加工需做好“六面防护”后方可进场。</p> <p>4、材料运输、加工组装、包装入库、成品半成品运输、现场二次搬运、安装施工等过程，乙方应做好成品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造成已完工程的损坏，由此导致的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p> <p>5、除了上述之外，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关措施，务必使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切实地及完满地执行，无论这些措施是否在招标图出现过或在合同中描述过，任何能从招标图或合同中合理地推断的工程，乙方皆须执行。</p> <p>6、乙方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及满意。此外乙方还须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p> <p>7、工程安装施工完成后，在移交给业主前应清除其表面的粘附物，用中性洗涤剂清洗并用清水冲洗干净。清除栏杆表面污染物时禁止用锋利的刀具铲刮，以免损伤面层。</p> <p>8、乙方负责本工程内业资料的编制、报验、验收、管理、整理及汇总工作，配合总包单位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乙方自行做好与总包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顺利验收。如果工程资料没有及时报验，甲方有权对乙方 500 元~1000 元/次进行经济处罚；如果出现 3 次以上报验不及时，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乙方工程进度款申报和支付工作。</p> <p>9、乙方拟使用的材料及设备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复验报告、质保证书，并事先报经甲方确认，否则不准进场使用。若使用未经甲方现场代表确认的材料造成的返工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对未规定品牌的主要材料及设备，乙方采购前应提供样品或品牌给甲方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不高于投标报价中价格的品牌。如甲方要求或同意降低材料品质的，乙方应退还其价差给甲方。</p> <p>10、乙方应负责浇水、拔除杂草、修剪枯枝、病虫防治及定期施肥（施肥要在定植一个月后进行）、给乔木扎支架以防被风刮倒等。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负责为期贰年的苗</p>
---	---

木管养保活，保养期内苗木草皮如出现死亡，乙方应无偿按原甲方确认的规格、数量及时补植完毕。

11、甲方在不违反相关规定下发出的通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先予以执行，如涉及工期和费用问题以双方协商为准，否则将按乙方违约论处。

十四、甲方确认条款

1、凡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书面通知及现场经济签证需甲方代表签字且应加盖甲方公司工程管理部用章方可生效。

十五、反贿赂条款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支付现金（包括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包括贵重礼品等）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为其谋取个人私利，如查证属实，视乙方根本性地违反合同。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当于行贿金额十倍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甲方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提出此类暗示，乙方可向甲方反映，甲方将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的受理电话为：13950226798（林总）。

十六、保密条款

1、乙方应将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事先批准，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泄露、披露或者不正当使用。

2、如果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配合并服从甲方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严格按工程施工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行业各级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第四十五条“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甲方在移交施工场地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施工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遵守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环保部门、市容市貌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施工，若由此导致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八、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

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发包

人应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欠款利息。如果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30天未支付工程款的，本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如期完工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工程质量未达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给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3) 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予以罚款500~5000元，并有权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损失。

十九、保修

1、工程保修范围为本合同施工范围，硬景、水电、绿化等工程保修期均为贰年，硬景保修期及绿化植物保活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规划部分和改造部分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绿化植物保活期内乙方负责绿化的日常养护，包括淋水、施肥、除虫、修剪等。绿化工程保养费已包含在单价中，因乙方材料或种植质量造成苗木损坏或死亡的，补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时花更换等非乙方因素造成增加种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植物保活管养要求：乙方应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对苗木进行为期贰年的精心保活管养。

4、在绿化植物保活期内绿化植物发生病虫害，甚至植物死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管养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了解情况，植物在五天内更换。管养通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不按本约定按时进行管养，甲方可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管养，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预留的管养金中抵扣，同时处罚乙方违约金2000元/次，一并在管养金中抵扣，若管养金不够抵扣的，由乙方在甲方通知后7天内将不足抵扣的款项支付给甲方，乙方在甲方通知后7天内未将不足部分的款项支付给甲方的，甲方因此向乙方追偿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管养期间的养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经乙方补栽补种的植物的保活及养护期限为贰年，从补栽补种之日起计。若植物经补栽补种后再次出现死亡，其养护期重新计算（从最后一次补栽补种之日起计保活期贰年）。

6、绿化保养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绿化移交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交接，乙方退场。甲方逾期组织接收的，超期保养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在保修期内，保修工程出现质量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了解情况，处理维修。防水工程在通知后三天内修复，其他部位在通知后五日内修复。保修维

修通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不按本约定按时进行保修，甲方可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保修金中直接抵扣，同时处罚乙方违约金2000元/次，一并在保修金中抵扣，若保修金不够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7天内将不足抵扣的款项支付给甲方，否则，甲方因此向乙方追偿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十、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

1、七级以上的地震；

2、九级（含）以上的台风；

3、二十四小时降雨量达到100mm（含）以上的大雨、暴雨；

4、战争、动乱、洪水等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等灾害；

5、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

二十一、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附件；

2、施工图纸；

3、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投标书；

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二十二、其它事项

1、甲方委派_{陈超}为甲方代表（手机：18659101105），负责现场全面管理，协调，全权处理现场施工、技术、质量、进度等工作。

2、乙方委派_{吴明辉}为项目经理（手机：13599322645），作为乙方现场的全权代表，负责处理现场施工、技术、质量、进度、安全、保卫等全部工作。

3、与本工程有关的方案、计划、进度款等报批资料以及报验资料，工程联系单，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定价单等双方往来文件，需甲乙双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4、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险公司保险责任险、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争议解决费用。

5、本合同约定的住址，为各方日常联络的联系地址，也是各方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诉诸法院解决争议时，一切法律文本的送达地址。任意一方除非向对方发送书面的变更送达地址的通知，否则不得以未收到法律文书，或邮件被退件为理由主张法律文书未有效送达。

甲方联系人：_{林荣} 联系电话：13959109658 联系地址：_{福州市长乐区鹤上珠宝创意园99号}

乙方联系人：_{练若晨} 联系电话：13670544839 联系地址：_{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21号三层H单元}

二十三、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办法按以下程序

1、双方友好协商。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四、施工过程中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五、本合同一式_陆份，甲方执_叁份，乙方执_叁份，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责任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二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1、材料设备品牌表、景观夜景照明灯具品牌表

附件2、工程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3、植物养护管理标准

附件4、草坪养护管理标准

附件5、德诚学校景观工程分阶段施工范围

附件6、合同清单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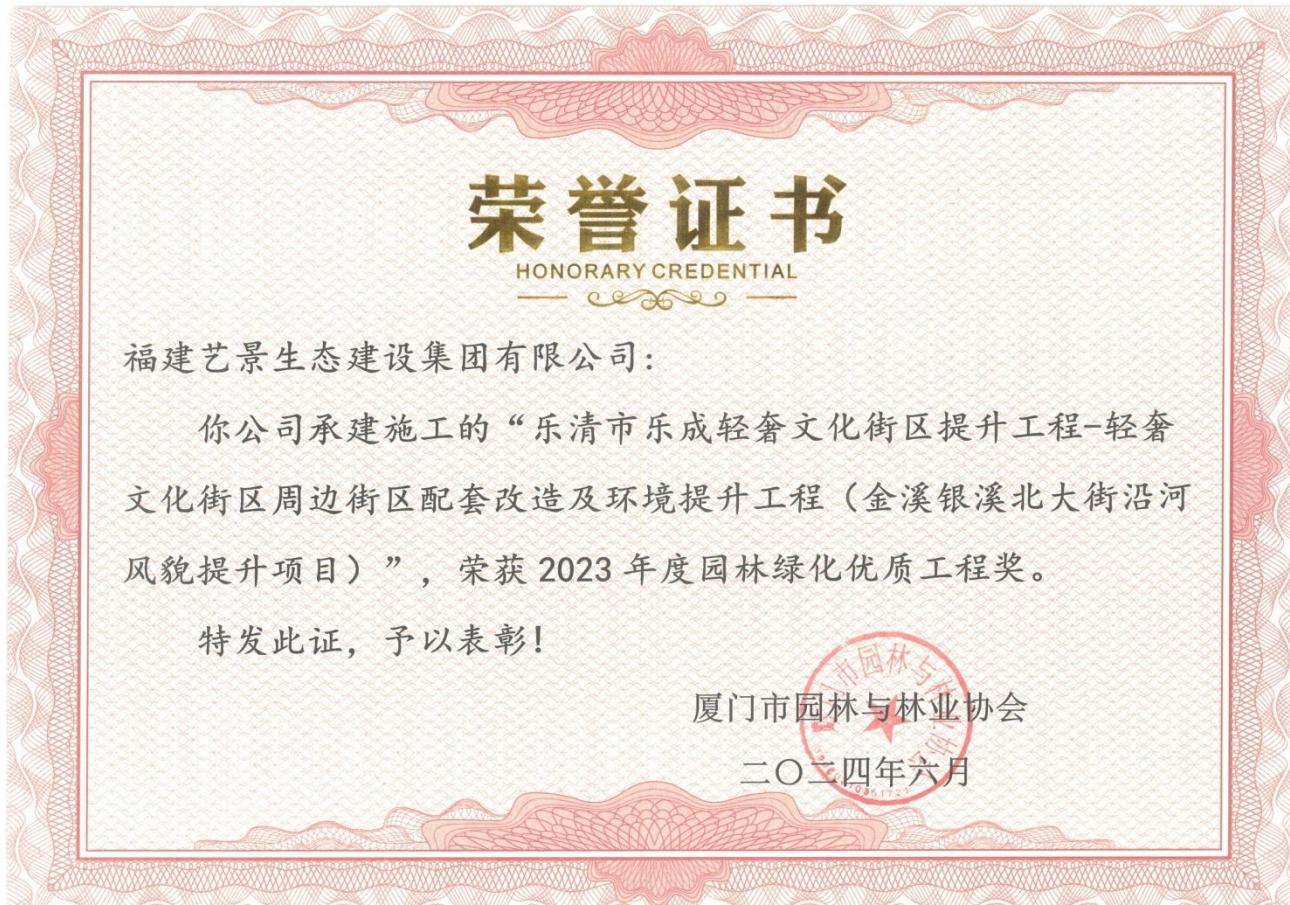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地址：



3. 乐清市乐成轻奢文化街区提升工程—轻奢文化街区周边街区配套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金溪银溪(北大街段)沿河风貌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项

目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乐清市乐成轻奢文化街区提升工程-轻奢文化街区周边街区配套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金溪银溪北大街沿河风貌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乐清市乐成轻奢文化街区提升工程——轻奢文化街区周边街区配套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金溪银溪（北大街段）沿河风貌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乐清市乐成轻奢文化街区提升工程——轻奢文化街区周边街区配套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金溪银溪（北大街段）沿河风貌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金溪两岸与银溪两岸。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乐发改投资〔2023〕6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统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括巷口、坊口、弄堂口，沿河城市家具与公共艺术，沿河街面提升（包括建筑及店铺店招整治），桥梁改造，河岸驳岸、埠头、栏杆，绿化种植，精细化整治，夜景亮化（含智慧设计），街道铺装等。本工程所需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所有材料及设备的采购、保管与安装、施工、竣工验收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全过程管理和控制。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巷口、坊口、弄堂口，沿河城市家具与公共艺术，沿河街面提升（包括建筑及店铺店招整治），桥梁改造，河岸驳岸、埠头、栏杆，绿化种植，精细化整治，夜景亮化（含智慧设计），街道铺装等。本工程所需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所有材料及设备的采购、保管与安装、施工、竣工验收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全过程管理和控制。具体为：

①工程设计：基于招标人意图（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发包人有关要求），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图纸中明确要深化设计或厂家专业设计的部分）、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施工图审查并修改完善、施工期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内容等。

②工程采购：对工程所有材料、苗木的采购和保管等。

③工程施工：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④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管理本项目应承担的一切管理费用。

⑤养护保修：承包方在养护期和质量保修期内进行保养维护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8月2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8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4年1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具体如下：

(1) 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或审查机构的审查及备案。

(2) 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以下要求（如出现各标准不一致时，则按高者执行）：

1) 具体质量标准详见工程合同及合同附件中对绿化施工验收、硬质景观技术验收、植物（乔木、灌木、花卉）养护管理标准。

2) 本项目所有苗木均采用精品苗。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叁拾捌万捌仟零陆拾壹元（¥25388061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元（¥46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26037.74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玖拾贰万捌仟零陆拾壹元（¥24928061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捌仟贰佰捌拾元贰角玖分（¥2058280.29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包括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其他费用）；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以中标价格为准，不再因任何因素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在风险范围以内进行合同价格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余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8月18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乐清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承包人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价格的2%的履约担保金额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乐清市中心城区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2909059XW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
6688号总部经济园7幢22楼

邮政编码: 325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7-61567858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市支行乐成分理处

账 号: 271401040001820



承包人: 福建罗星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46368450F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21号三层B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92-5982987

传 真: 0592-5982987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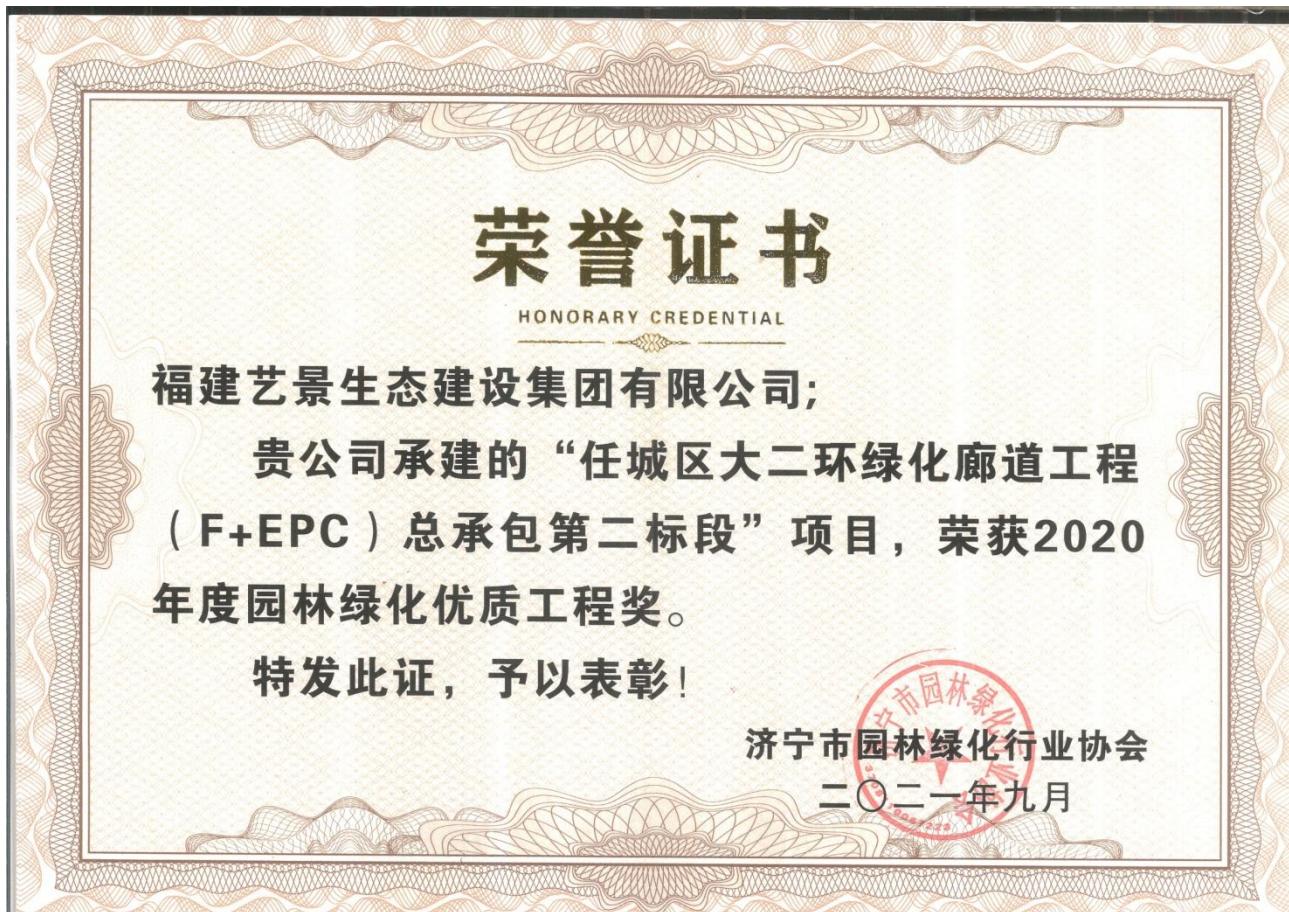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枋湖支行

账 号: 407868784048



经办人: 黄周亿 /
日期: 2018年1月1日

4. 任城区大二环绿化廊道工程(F+EPC)总承包第二标段



GZM9-24

任城区大二环绿化廊道工程（F+EPC）总承包

合同协议书

甲方：任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艺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绿地泉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投资、项目管理协议

甲方： 任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祚政

住所地：济宁市光河路 105 号任城区财政局

乙方 1：福建艺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曾庆添

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21 号 3 层 H 单元

乙方 2：山东绿地泉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占志

住所地：济南市历城区仲官镇 103 线 15 公里处

鉴于甲方为建设任城区大二环绿化廊道工程（F+EPC）总承包第二标段，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担当该项目的投资人，为使项目持续、稳定、安全的运行，现由甲方和乙方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共同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任城区大二环绿化廊道工程（F+EPC）总承包第二标段

2、项目内容及规模：

第二标段为北二环南侧和西二环东侧绿化工程。具体建设规模以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的实际内容为准。

3、技术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投资建设范围

1、项目建设资金融资投资。

2、专业设计。含红线范围内绿化、亮化、和监控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涵盖上述设计内容的设计修改调整、施工协调和技术支撑工作。（第二标段不含该内容）

3、材料设备等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4、建设质保期内的维修和养护。

三、完工时限与建设期

本项目要求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完工（含方案设计）。项目建设期为具备开工条件，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书面下达开工令起，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之日（共同签证日）起三年为养护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施工图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并经过招标人同意认可进行图审，施工图审查符合要求合格；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五、项目总投资及回购价款

（一）项目合同总价为 19913.1 万元人民币。（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和投标报价，以区审计局审计价格为准）。

（二）回购价款

本合同回购价款即甲方履行本合同回购义务时所需支付的合同价款，包括前期费用、建筑工程费及设计费（含税）；具体约定见按照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六条。

六、甲方承诺

甲方已阅读、理解并接受合同所有条款，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的规划、监理等的确认及委托，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度投资建设本项目。

七、乙方承诺

乙方已阅读、理解并接受合同所有条款，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具体实施项目的投资、勘察设计、建设、管理和移交，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项目投资建设期间、项目整体移交前的本项目相关风险。

八、合同的组成文件与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 (2) 本合同附件；
-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形式的书面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
- (4) 双方有关工程洽谈纪要、会议纪要、承诺书等；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文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的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审批资料；
- (8) 适用于本合同的技术标准与规范；
- (9) 经备案的施工图及批准后的变更设计；
- (10) 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九、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六 份，三方各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1、订立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合同地点：

3、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附件一：关于西二环、北二环绿化亮化项目资金有关情况的说明

附件二：关于《关于西二环、北二环绿化亮化项目资金有关情况的说明》的补充说明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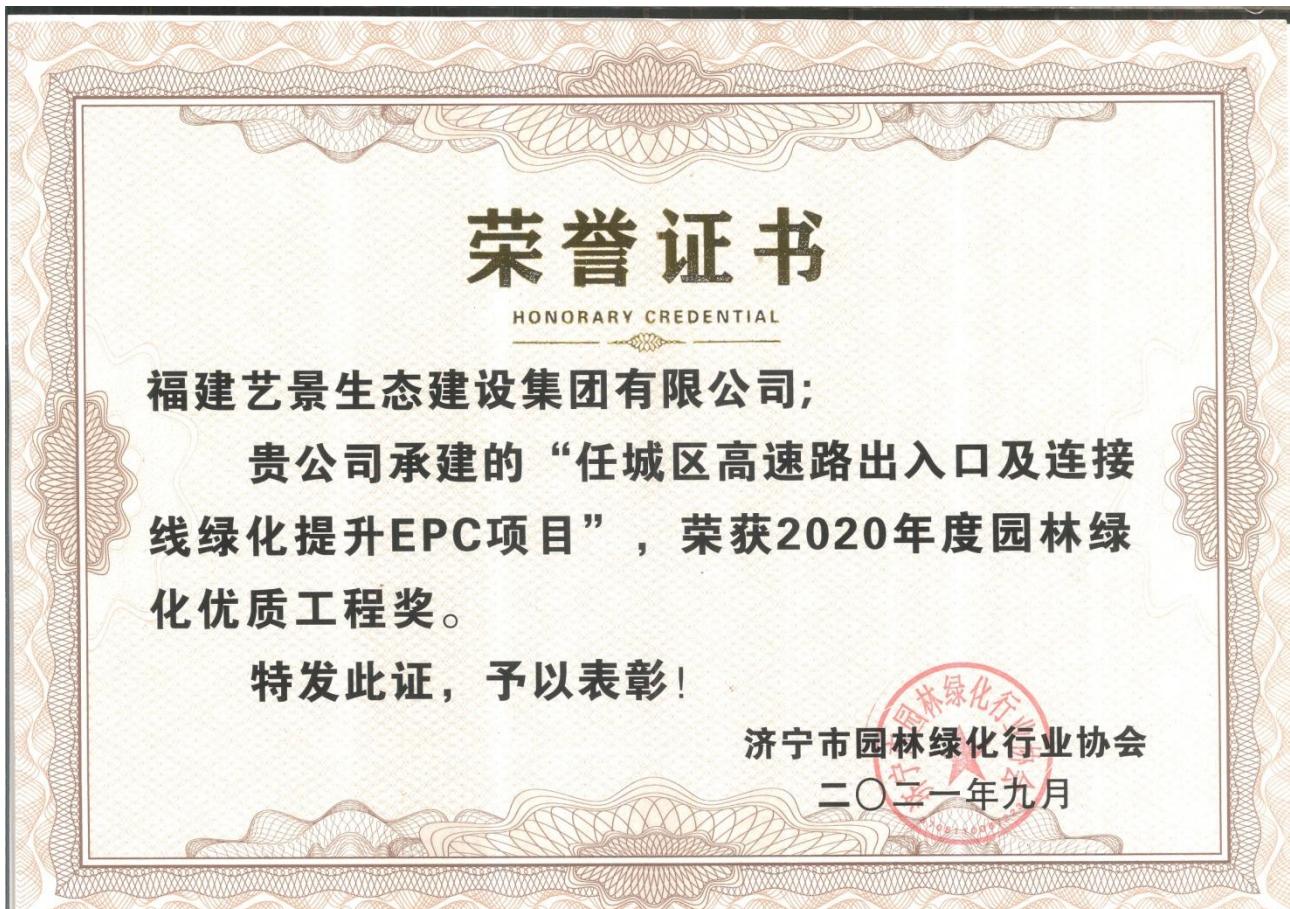


乙方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 任城区高速路出入口及连接线绿化提升 EPC 项目



Gc209-49

GF-2011-0216

正本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任兴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福建艺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任城区高速路出入口及连接线绿化提升 EPC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任城区高速路出入口及连接线绿化提升 EPC 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RCGC-2019-SG0012

工程内容及规模：第一项目段：济徐高速济宁机场出入口绿化、日东高速济宁北出入口绿化、日东高速济宁西（长沟）出入口绿化、第二项目段：338 省道绿化提升、105 国道绿化提升、第三项目段：日东高速济宁出入口绿化、临菏路绿化提升、S337 绿化提升、滨河大道绿化提升，总绿化面积约 45.32 万 m²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规定、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使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及满足发包人正常使用功能要求所需的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专业设计（包括绿化工程，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涵盖上述服务内容的勘察设计总协调等工作，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总承包、缺陷责任期内的管理和养护期内的养护。

2、图纸设计、图纸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相关专业工程设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3、工程施工与材料、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发包人管理需要的相关零星工程，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包含大门外及围挡边线至道路边线的门前三包责任）、交通、噪音、民扰（扰民）调停处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及处理等相关工作及 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书及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整体移交，保修等。

4、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工程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各项工期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但不得突破招标时要求的总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 ___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2019年4月10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2019年7月9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满足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勘察设计费总价暂定壹佰陆拾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小写金额:1648320元), 建安工程费总价暂定壹亿叁仟玖佰伍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叁元(小写金额:139511813元)。勘察设计费总价下浮率为:45.6%%; 建安工程费总价下浮率为:5.01%。

本工程为下浮费率招标, 合同金额为暂估金额, 最终根据合同约定计价方式和办法进行结算。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八、其他

1、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4月12日

2、合同订立地点: 济宁市任城区内

3、本合同一式捌份,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13011020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 福建艺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 2 路 1521

号三层 H 单元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746368450F

邮政编码: 361000

法定代表人: 曾庆添

授权代表:

电 话: 0592-5982987

传 真: 0592-598298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枋湖

支行

3、项目经理专业和职称情况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沈灿辉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350822198404026513	手机号码	18650836886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闽 135201820190148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济宁运河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任城区门户景观和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	3172.96 万元	2023.10.31 2024.1.24	已完	2023 年度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21日
- 2025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沈灿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4月02日

注册编号: 闽1352018201901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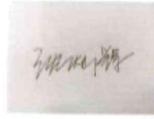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3-23至2026-03-2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5-15至2028-05-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5.21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 名: 沈灿辉
证件号码: 35082219840402651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4月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 20190903435000274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闽建安B(2016) 2004973

姓 名: 沈灿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4月02日



企业名称: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有 效 期: 2022年10月13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本证书由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加盖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钢印有效)

姓名：沈灿辉

性别：男

身份证号：350822198404026513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证书编号：闽G209-10991

级别：高级

专业名称：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厦门市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厦人社专技[2021]81号

批准日期：2021.12.13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2202506073456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620032223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46368450F				
名称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35					当月新增人数		1				
费款所属期起	2024-08				费款所属期止			2025-07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打印时间: 2025-07-14
打印方式: 互联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第1页 / 共 2页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2202506073456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沈灿辉	350822198404026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4-08	2024-08	3340.26	801.66		376.81				33.40	57.63	31.03	1300.53	2024-08-08
沈灿辉	350822198404026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4-09	2024-09	3340.26	801.66		376.81				33.40	57.63	31.03	1300.53	2024-09-14
沈灿辉	350822198404026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4-10	2024-10	3340.26	801.66		376.81				33.40	57.63	31.03	1300.53	2024-10-14
沈灿辉	350822198404026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4-11	2024-11	3340.26	801.66		376.81				33.40	57.63	31.03	1300.53	2024-11-07
沈灿辉	350822198404026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4-12	2024-12	3340.26	801.66		376.81				33.40	57.63	31.03	1300.53	2024-12-11
沈灿辉	350822198404026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1	2025-01	3340.26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1-09
沈灿辉	350822198404026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2	2025-02	3340.26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2-14
沈灿辉	350822198404026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3	2025-03	3340.26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3-11
沈灿辉	350822198404026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4	2025-04	3340.26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4-04
沈灿辉	350822198404026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5	2025-05	3340.26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5-05
沈灿辉	350822198404026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6	2025-06	3340.26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6-03
沈灿辉	350822198404026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7	2025-07	3340.26	970.32		376.81				40.44	57.38	31.03	1475.98	2025-07-10

第2页 / 共 2页

1. 任城区门户景观和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E3708120661000342002001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运河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任城区门户景观和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工程，于2023-10-07 09:30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投标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仟壹佰柒拾贰万玖仟陆佰壹拾壹元壹角肆分（31729611.14）元，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沈灿辉，中标工期为60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
沈灿辉	项目负责人	闽1352018201901480	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许跃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闽Z209-20222604	职称证
陈汉	项目安全员	闽建安C3(2019)2223534	专职安全员C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31日

(SDF—2019—0002)

合同编号：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宁运河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任城区门户景观和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任城区门户景观和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济宁市任城区辖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济任行审投【2022】45号；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任城区门户景观和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主要改造提升3个高速高铁出入口、2个高速高铁连接线、3处重要节点以及改造提升9处口袋公园。主要包括：1、RCC- 日兰高速济宁北出口连接线；2、RCD-西二环与曾子大道交叉口；3、RCE-西二环与济宁大道交叉口；4、RCG-16号连接线森呼吸至泮池；5、RCH-16号连接线森呼吸以南；6、RCI-16号出入口泮池区段；7、宁安大道高速口节点；8、安定路等；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包含施工、验收、苗木养护、工程保修阶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养护期：一级养护，一年（养护期自全部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质保期：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柒拾贰万玖仟陆佰壹拾壹元壹角肆分（小写：¥31729611.14元），不含税合同价款为¥29109734.99元；

其中：

1) 人工费地市单价：执行投标人工工日单价（人工单价结算时不调整）

2) 措施费：¥ 242423.18元（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支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一年养护期满付至合同价款的70%，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工程结算完成一年后无息付清。

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须备注项目信息。承包人未提交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任城区税务部门的税票或发票，或承包人在任城区成立的分(子)公司提供的本项目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拨款时必须附民工工资支付表。

关于付款方式中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以现金方式进行扣留，待满足付款节点要求时，一次性无息付清。

关于付款方式，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款资金到位情况及工程进度，且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调整付款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沈灿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放中标通知书、双方加盖公司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纳税登记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纳税登记号：91350200746368450F

邮政编码：361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枋湖支行

账 号：

账 号：407868784048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任城区门户景观和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一标段)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施工单位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4日
验收时工程资料具备情况		资料齐全			
工程内容	1、工程概况：本项目为任城区门户景观和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主要包括：1、RCC-日兰高速济宁北出口连接线；2、RCD-西二环与曾子大道交叉口；3、RCE-西二环与济宁大道交叉口；4、RCG-16号连接线森呼吸至泮池；5、RCH-16号连接线森呼吸以南；6、RCI-16号出入口泮池区段7、宁安大道高速口节点；8、安定路。 2、工程内容：土方、给排水、绿化景观、园路工程等配套工程。			验收鉴定意见	经检测验收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竣工验收合格。
签名或盖章	施工单位：  边灿辉	监理单位：  邓文静	建设单位：  刘明伟		

注：按照顺序依次签名或盖章

证 明

项目名称: 任城区门户景观和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济宁运河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172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沈灿辉

施工期限: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4 日

工程内容:土方、给排水、绿化景观、园路工程等配套工程。

该项目履约完成, 履约情况优秀。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施工的“任城区门户景观和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荣获 2023 年度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予以表彰！

厦门市园林与林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4、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 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 单位	项目 数	项目 名称
项目经理	沈灿辉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闽1352018201901480	市政公用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王淑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闽G209-12658	风景园林	本单位	/	/
安全主任	李龙军	工程师	安全考核证	C	闽建安C3(2023)2309541	建筑施工安全	本单位	/	/
质量主任	王淦太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	0351510993515004610	市政工程	本单位	/	/
园林工程师	郭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鲁180200033201181	园林工程	本单位	/	/
施工员	曾慧敏	/	岗位证	/	0352110400014000093	市政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员	蓝炳华	/	安全考核证	C	闽建安C3(2024)2310610	/	本单位	/	/
质检员	陈华琴	/	岗位证	/	0352110900014000025	市政工程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范启香	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33500011355	土木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材料员	邱玉敏	/	岗位证	/	0352211100011000069	/	本单位	/	/
资料员	赖四萍	/	岗位证	/	0352211400011000181	/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陈秀雅	/	岗位证	/	0352211300011000422	/	本单位	/	/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沈灿辉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350822198404026513		手机号码	18650836886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闽 135201820190148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济宁运河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任城区门户景观和口袋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	3172.96 万元	2023.10.31 2024.1.24		已完		2023 年度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王淑清		性 别	女		年 龄	44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352623198107266825			
手机号码		1865083688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闽 G209-12658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4. 项目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王淦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02196704152579
手机号码	1865083688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351510993515004610	

5. 项目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李龙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101199206054436
手机号码	18650836886	证件号(C 证编号)		闽建安 C3(2023)2309541	

6. 项目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蓝炳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821198811134216
手机号码	18650836886	证件号(C 证编号)		闽建安 C3(2024)2310610	

7. 项目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陈秀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212199609125047
手机号码	18650836886	证件号		0352211300011000422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8.1 项目经理：沈灿辉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21日
- 2025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沈灿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4月02日

注册编号: 闽1352018201901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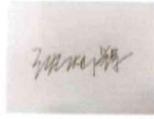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3-23至2026-03-2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5-15至2028-05-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5.21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 名: 沈灿辉
证件号码: 35082219840402651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4月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 20190903435000274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闽建安B(2016) 2004973

姓 名: 沈灿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4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有 效 期: 2022年10月13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本证书由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加盖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钢印有效)

姓名：沈灿辉

性别：男

身份证号：350822198404026513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证书编号：闽G209-10991

级别：高级

专业名称：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厦门市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厦人社专技[2021]81号

批准日期：2021.12.13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2202506073456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620032223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46368450F				
名称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35					当月新增人数		1				
费款所属期起	2024-08				费款所属期止			2025-07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打印时间: 2025-07-14
打印方式: 互联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第1页 / 共 2页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2202506073456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沈灿辉	350822198404026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4-08	2024-08	3340.26	801.66		376.81				33.40	57.63	31.03	1300.53	2024-08-08
沈灿辉	350822198404026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4-09	2024-09	3340.26	801.66		376.81				33.40	57.63	31.03	1300.53	2024-09-14
沈灿辉	350822198404026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4-10	2024-10	3340.26	801.66		376.81				33.40	57.63	31.03	1300.53	2024-10-14
沈灿辉	350822198404026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4-11	2024-11	3340.26	801.66		376.81				33.40	57.63	31.03	1300.53	2024-11-07
沈灿辉	350822198404026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4-12	2024-12	3340.26	801.66		376.81				33.40	57.63	31.03	1300.53	2024-12-11
沈灿辉	350822198404026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1	2025-01	3340.26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1-09
沈灿辉	350822198404026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2	2025-02	3340.26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2-14
沈灿辉	350822198404026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3	2025-03	3340.26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3-11
沈灿辉	350822198404026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4	2025-04	3340.26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4-04
沈灿辉	350822198404026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5	2025-05	3340.26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5-05
沈灿辉	350822198404026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6	2025-06	3340.26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6-03
沈灿辉	350822198404026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7	2025-07	3340.26	970.32		376.81				40.44	57.38	31.03	1475.98	2025-07-10

第2页 / 共 2页

8.2 技术负责人：王淑清



本证书由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加盖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钢印有效)

姓名：王淑清

性别：女

身份证号：352623198107266825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证书编号：闽G209-12658

级 别：高级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厦门市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厦人社专技[2024]5号

批准日期：2023.12.12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2202506073866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62003223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46368450F				
名称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35				当月新增人数			1				
费款所属期起	2024-08				费款所属期止			2025-07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8 至2024-08	256	207052.23			97274.72				8627.08	14877.36	8010.50	
2024-09 至2024-09	241	195229.89			91622.57				8134.48	14012.91	7545.05	
2024-10 至2024-10	241	195229.89			91622.57				8134.48	14012.91	7545.05	
2024-11 至2024-11	237	192061.89			90115.33				8002.48	13782.39	7420.93	
2024-12 至2024-12	237	192061.89			90115.33				8002.48	13782.39	7420.93	
2025-01 至2025-01	225	220581.36			85516.13				9193.12	13078.99	7042.19	
2025-02 至2025-02	223	218640.72			84762.51				9112.24	12963.73	6980.13	
2025-03 至2025-03	221	216700.08			84008.89				9031.36	12848.47	6918.07	
2025-04 至2025-04	244	239017.44			92675.52				9861.48	14173.96	7631.76	
2025-05 至2025-05	242	237076.80			91921.90				9880.60	14058.70	7569.70	
2025-06 至2025-06	237	232225.20			90037.85				9678.40	13770.55	7414.55	
2025-07 至2025-07	235	230284.56			89284.23				9597.52	13594.94	7322.22	
合计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打印时间: 2025-07-14
打印方式: 互联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第1页 / 共 2页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2202506073866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王淑清	352623198107266825	108-外来工	Y	2024-08	2024-08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08-08	
王淑清	352623198107266825	108-外来工	Y	2024-09	2024-09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09-14	
王淑清	352623198107266825	108-外来工	Y	2024-10	2024-10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0-14	
王淑清	352623198107266825	108-外来工	Y	2024-11	2024-11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1-07	
王淑清	352623198107266825	108-外来工	Y	2024-12	2024-12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2-11	
王淑清	352623198107266825	108-外来工	Y	2025-01	2025-01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1-09	
王淑清	352623198107266825	108-外来工	Y	2025-02	2025-02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2-14	
王淑清	352623198107266825	108-外来工	Y	2025-03	2025-03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3-11	
王淑清	352623198107266825	108-外来工	Y	2025-04	2025-04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4-04	
王淑清	352623198107266825	108-外来工	Y	2025-05	2025-05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5-05	
王淑清	352623198107266825	108-外来工	Y	2025-06	2025-06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5.98	2025-06-10	
王淑清	352623198107266825	108-外来工	Y	2025-07	2025-07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38	31.03	1475.98	2025-07-10	

第2页 / 共 2页

8.3 安全主任：李龙军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闽建安C3(2023)2309541

姓 名: 李龙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6月05日



企业名称: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29日至 2027年05月09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2202506074071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62003223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46368450F			
名称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35				当月新增人数			1			
费款所属期起	2024-08				费款所属期止			2025-07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8 至 2024-08	256	207052.23			97274.72				8627.08	14877.36	8010.50	
2024-09 至 2024-09	241	195229.89			91622.57				8134.48	14012.91	7545.05	
2024-10 至 2024-10	241	195229.89			91622.57				8134.48	14012.91	7545.05	
2024-11 至 2024-11	237	192061.89			90115.33				8002.48	13782.39	7420.93	
2024-12 至 2024-12	237	192061.89			90115.33				8002.48	13782.39	7420.93	
2025-01 至 2025-01	225	220581.36			85516.13				9193.12	13078.99	7042.19	
2025-02 至 2025-02	223	218640.72			84762.51				9112.24	12963.73	6980.13	
2025-03 至 2025-03	221	216700.08			84008.89				9031.36	12848.47	6918.07	
2025-04 至 2025-04	244	239017.44			92675.52				9961.48	14173.96	7631.76	
2025-05 至 2025-05	242	237076.80			91921.90				9880.60	14058.70	7569.70	
2025-06 至 2025-06	237	232225.20			90037.85				9678.40	13770.55	7414.55	
2025-07 至 2025-07	235	230284.56			89284.23				9597.52	13592.14	7322.14	
合计	肆佰零壹万陆仟贰佰捌拾伍元玖角柒分 (小写) ￥: 4,016,285.97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业务机打(章)
打印时间: 2025-07-14
打印方式: 互联互通
证明专用章

第1页 / 共 2页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2202506074071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李龙军	500101199206054436	108-外来工	Y	2024-08	2024-08	203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08-08
李龙军	500101199206054436	108-外来工	Y	2024-09	2024-09	203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09-14
李龙军	500101199206054436	108-外来工	Y	2024-10	2024-10	203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0-14
李龙军	500101199206054436	108-外来工	Y	2024-11	2024-11	203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1-07
李龙军	500101199206054436	108-外来工	Y	2024-12	2024-12	203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2-11
李龙军	500101199206054436	108-外来工	Y	2025-01	2025-01	203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1-09
李龙军	500101199206054436	108-外来工	Y	2025-02	2025-02	203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2-14
李龙军	500101199206054436	108-外来工	Y	2025-03	2025-03	203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3-11
李龙军	500101199206054436	108-外来工	Y	2025-04	2025-04	203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4-04
李龙军	500101199206054436	108-外来工	Y	2025-05	2025-05	203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5-05
李龙军	500101199206054436	108-外来工	Y	2025-06	2025-06	203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6-03
李龙军	500101199206054436	108-外来工	Y	2025-07	2025-07	2030.0	970.32			376.81				40.44	57.38	31.03	1475.98	2025-07-10

第2页 / 共 2页

8.4 质量主任：王淦太





本证书由福建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
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
术职务任职资格。



(加盖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钢印有效)

姓 名：王淦太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302196704152579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证书编号：闽G209-10912

级 别：高级

专业名称：园林景观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厦门市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厦人社专技[2021]81号

批准日期：2021.12.13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2202506074032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62003223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46368450F				
名称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35					当月新增人数			1			
费款所属期起	2024-08					费款所属期止			2025-07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8 至 2024-08	256	207052.23			97274.72				8627.08	14877.36	8010.50	
2024-09 至 2024-09	241	195229.89			91622.57				8134.48	14012.91	7545.05	
2024-10 至 2024-10	241	195229.89			91622.57				8134.48	14012.91	7545.05	
2024-11 至 2024-11	237	192061.89			90115.33				8002.48	13782.39	7420.93	
2024-12 至 2024-12	237	192061.89			90115.33				8002.48	13782.39	7420.93	
2025-01 至 2025-01	225	220581.36			85516.13				9193.12	13078.99	7042.19	
2025-02 至 2025-02	223	218640.72			84762.51				9112.24	12963.73	6980.13	
2025-03 至 2025-03	221	216700.08			84008.89				9031.36	12848.47	6918.07	
2025-04 至 2025-04	244	239017.44			92675.52				9961.48	14173.96	7631.76	
2025-05 至 2025-05	242	237076.80			91921.90				9880.60	14058.70	7569.70	
2025-06 至 2025-06	237	232225.20			90037.85				9678.40	13770.55	7414.55	
2025-07 至 2025-07	235	230284.56			89284.23				9597.52	13592.04	7262.41	
合计						肆佰零壹万陆仟贰佰捌拾伍元玖角柒分 (小写) ￥: 4,016,285.97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税务机关(章)
打印时间: 2025-07-14
打印方式: 互联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第1页 / 共 2页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2202506074032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王淦太	430302196704152579	108-外来工	Y	2024-08	2024-08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08-08	
王淦太	430302196704152579	108-外来工	Y	2024-09	2024-09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09-14	
王淦太	430302196704152579	108-外来工	Y	2024-10	2024-10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0-14	
王淦太	430302196704152579	108-外来工	Y	2024-11	2024-11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1-07	
王淦太	430302196704152579	108-外来工	Y	2024-12	2024-12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2-11	
王淦太	430302196704152579	108-外来工	Y	2025-01	2025-01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1-09	
王淦太	430302196704152579	108-外来工	Y	2025-02	2025-02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2-14	
王淦太	430302196704152579	108-外来工	Y	2025-03	2025-03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3-11	
王淦太	430302196704152579	108-外来工	Y	2025-04	2025-04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4-04	
王淦太	430302196704152579	108-外来工	Y	2025-05	2025-05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5-05	
王淦太	430302196704152579	108-外来工	Y	2025-06	2025-06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6-03	
王淦太	430302196704152579	108-外来工	Y	2025-07	2025-07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38	31.03		1475.98	2025-07-10	

第2页 / 共 2页

8.5 园林工程师：郭佳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郭佳



性 别：女

从事专业：园林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18年12月14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
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203198112185127

证书编号：鲁180200033201181

公布文号：青人社办字〔2019〕17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c/zcps>)

在线验证码：2RNAJT92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2202506073767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62003223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46368450F				
名称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35					当月新增人数			1			
费款所属期起	2024-08					费款所属期止			2025-07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8 至2024-08	256	207052.23			97274.72				8627.08	14877.36	8010.50	
2024-09 至2024-09	241	195229.89			91622.57				8134.48	14012.91	7545.05	
2024-10 至2024-10	241	195229.89			91622.57				8134.48	14012.91	7545.05	
2024-11 至2024-11	237	192061.89			90115.33				8002.48	13782.39	7420.93	
2024-12 至2024-12	237	192061.89			90115.33				8002.48	13782.39	7420.93	
2025-01 至2025-01	225	220581.36			85516.13				9193.12	13078.99	7042.19	
2025-02 至2025-02	223	218640.72			84762.51				9112.24	12963.73	6980.13	
2025-03 至2025-03	221	216700.08			84008.89				9031.36	12848.47	6918.07	
2025-04 至2025-04	244	239017.44			92675.52				9961.48	14173.96	7631.76	
2025-05 至2025-05	242	237076.80			91921.90				9880.60	14058.70	7569.70	
2025-06 至2025-06	237	232225.20			90037.85				9678.40	13770.55	7414.55	
2025-07 至2025-07	235	230284.56			89284.23				9597.52	13692.04	7322.81	
合计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上述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税务机关(章)
打印时间: 2025-07-07
打印方式: 互联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第1页 / 共 2页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2202506073767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郭佳	370203198112185127	108-外来工	Y	2024-08	2024-08	203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08-08
郭佳	370203198112185127	108-外来工	Y	2024-09	2024-09	203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09-14
郭佳	370203198112185127	108-外来工	Y	2024-10	2024-10	203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0-14
郭佳	370203198112185127	108-外来工	Y	2024-11	2024-11	203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1-07
郭佳	370203198112185127	108-外来工	Y	2024-12	2024-12	203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2-11
郭佳	370203198112185127	108-外来工	Y	2025-01	2025-01	203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1-09
郭佳	370203198112185127	108-外来工	Y	2025-02	2025-02	203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2-14
郭佳	370203198112185127	108-外来工	Y	2025-03	2025-03	203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3-11
郭佳	370203198112185127	108-外来工	Y	2025-04	2025-04	203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4-04
郭佳	370203198112185127	108-外来工	Y	2025-05	2025-05	203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5-05
郭佳	370203198112185127	108-外来工	Y	2025-06	2025-06	203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5.98	2025-06-03
郭佳	370203198112185127	108-外来工	Y	2025-07	2025-07	2030.0	970.32			376.81				40.44	57.38	31.03	1475.98	2025-07-10

第2页 / 共 2页

8.6 施工员：曾慧敏



证书编码: 03521104000140000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曾慧敏



身份证号: 350824198802090011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福建省建设人力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 05月 25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2202506073534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62003223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46368450F				
名称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35					当月新增人数			1			
费款所属期起	2024-08				费款所属期止			2025-07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税务机关(章)
打印时间: 2025-07-14
打印方式: 互联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第1页 / 共 2页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2202506073534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曾慧敏	350824198802090011	108-外来工	Y	2024-08	2024-08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08-08
曾慧敏	350824198802090011	108-外来工	Y	2024-09	2024-09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09-14
曾慧敏	350824198802090011	108-外来工	Y	2024-10	2024-10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0-14
曾慧敏	350824198802090011	108-外来工	Y	2024-11	2024-11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1-07
曾慧敏	350824198802090011	108-外来工	Y	2024-12	2024-12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2-11
曾慧敏	350824198802090011	108-外来工	Y	2025-01	2025-01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1-09
曾慧敏	350824198802090011	108-外来工	Y	2025-02	2025-02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2-14
曾慧敏	350824198802090011	108-外来工	Y	2025-03	2025-03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3-11
曾慧敏	350824198802090011	108-外来工	Y	2025-04	2025-04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4-04
曾慧敏	350824198802090011	108-外来工	Y	2025-05	2025-05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5-05
曾慧敏	350824198802090011	108-外来工	Y	2025-06	2025-06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6-03
曾慧敏	350824198802090011	108-外来工	Y	2025-07	2025-07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38	31.03		1475.98 2025-07-10

第2页 / 共 2页

8.7 安全员：蓝炳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闽建安C3(2024)2310610

姓 名: 蓝炳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1月13日



企业名称: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2202506073237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62003223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46368450F					
名称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35					当月新增人数		1				
费款所属期起	2024-08					费款所属期止		2025-07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8 至 2024-08	256	207052.23			9724.72				8627.08	14877.36	8010.50	
2024-09 至 2024-09	241	195229.89			91622.57				8134.48	14012.91	7545.05	
2024-10 至 2024-10	241	195229.89			91622.57				8134.48	14012.91	7545.05	
2024-11 至 2024-11	237	192061.89			90115.33				8002.48	13782.39	7420.93	
2024-12 至 2024-12	237	192061.89			90115.33				8002.48	13782.39	7420.93	
2025-01 至 2025-01	225	220581.36			85516.13				9193.12	13078.99	7042.19	
2025-02 至 2025-02	223	218640.72			84762.51				9112.24	12963.73	6980.13	
2025-03 至 2025-03	221	216700.08			84008.89				9031.36	12848.47	6918.07	
2025-04 至 2025-04	244	239017.44			92675.52				9961.48	14173.96	7631.76	
2025-05 至 2025-05	242	237076.80			91921.90				9880.60	14058.70	7569.70	
2025-06 至 2025-06	237	232225.20			90037.85				9678.40	13770.55	7414.55	
2025-07 至 2025-07	235	230284.56			89284.23				9597.52	13597.04	7272.11	
合计						肆佰零壹万陆仟贰佰捌拾伍元玖角柒分(小写) ￥: 1,016,285.97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税务机关(章)
打印时间: 2025-07-14
打印方式: 互联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第1页 / 共 2页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2202506073237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蓝炳华	350821198811134216	108-外来工	Y	2024-08	2024-08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08-08
蓝炳华	350821198811134216	108-外来工	Y	2024-09	2024-09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09-14
蓝炳华	350821198811134216	108-外来工	Y	2024-10	2024-10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0-14
蓝炳华	350821198811134216	108-外来工	Y	2024-11	2024-11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1-07
蓝炳华	350821198811134216	108-外来工	Y	2024-12	2024-12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2-11
蓝炳华	350821198811134216	108-外来工	Y	2025-01	2025-01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1-09
蓝炳华	350821198811134216	108-外来工	Y	2025-02	2025-02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2-14
蓝炳华	350821198811134216	108-外来工	Y	2025-03	2025-03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3-11
蓝炳华	350821198811134216	108-外来工	Y	2025-04	2025-04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4-04
蓝炳华	350821198811134216	108-外来工	Y	2025-05	2025-05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5-05
蓝炳华	350821198811134216	108-外来工	Y	2025-06	2025-06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6-03
蓝炳华	350821198811134216	108-外来工	Y	2025-07	2025-07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38	31.03	1475.98	2025-07-10

第2页 / 共 2页

8.8 质检员：陈华琴



证书编码: 03521109000140000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华琴



身份证号: 350521198706127587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福建省建设人力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发证时间: 2021年 04月 27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2202506072827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62003223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46368450F				
名称	福建建艺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35					当月新增人数			1			
费款所属期起	2024-08					费款所属期止			2025-07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8 至 2024-08	256	207052.23			97274.72						8627.08	14877.36
2024-09 至 2024-09	241	195229.89			91622.57						8134.48	14012.91
2024-10 至 2024-10	241	195229.89			91622.57						8134.48	14012.91
2024-11 至 2024-11	237	192061.89			90115.33						8002.48	13782.39
2024-12 至 2024-12	237	192061.89			90115.33						8002.48	13782.39
2025-01 至 2025-01	225	220581.36			85516.13						9193.12	13078.99
2025-02 至 2025-02	223	218640.72			84762.51						9112.24	12963.73
2025-03 至 2025-03	221	216700.08			84008.89						9031.36	12848.47
2025-04 至 2025-04	244	239017.44			92675.52						9961.48	14173.96
2025-05 至 2025-05	242	237076.80			91921.90						9880.60	14058.70
2025-06 至 2025-06	237	232225.20			90037.85						9678.40	13770.55
2025-07 至 2025-07	235	230284.56			89284.23						9597.52	13597.04
合计	肆佰零壹万陆仟贰佰捌拾伍元玖角柒分 (小写) ￥: 1016,285.97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税务机关(章)
打印时间: 2025-07-14
打印方式: 互联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第1页 / 共 2页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2202506072827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陈华琴	350521198706127587	101-本市职工	Y	2024-08	2024-08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2024-08-08
陈华琴	350521198706127587	101-本市职工	Y	2024-09	2024-09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2024-09-14
陈华琴	350521198706127587	101-本市职工	Y	2024-10	2024-10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2024-10-14
陈华琴	350521198706127587	101-本市职工	Y	2024-11	2024-11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2024-11-07
陈华琴	350521198706127587	101-本市职工	Y	2024-12	2024-12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2024-12-11
陈华琴	350521198706127587	101-本市职工	Y	2025-01	2025-01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2025-01-09
陈华琴	350521198706127587	101-本市职工	Y	2025-02	2025-02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2025-02-14
陈华琴	350521198706127587	101-本市职工	Y	2025-03	2025-03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2025-03-11
陈华琴	350521198706127587	101-本市职工	Y	2025-04	2025-04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2025-04-04
陈华琴	350521198706127587	101-本市职工	Y	2025-05	2025-05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2025-05-03
陈华琴	350521198706127587	101-本市职工	Y	2025-06	2025-06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2025-06-03
陈华琴	350521198706127587	101-本市职工	Y	2025-07	2025-07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38	31.03	2025-07-10

第2页 / 共 2页

8.9 造价工程师：范启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17日
- 2025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范启香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8年12月2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3500011355

有 效 期 : 2023年10月16日-2027年10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范启香
范启香

签名日期:

2023.7.17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本证书由福建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
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
术职务任职资格。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范启香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50823198812211028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闽Z009-96654

级 别：中级

专业名称：市政工程施工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组织：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工程技术人员中级
职务评审委员会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批准文号：闽建工职改[2022]18号

批准日期：2022.11.25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2202506073304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62003223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46368450F			
名称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35				当月新增人数			1			
费款所属期起	2024-08				费款所属期止			2025-07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8 至 2024-08	256	207052.23			9724.72				8627.08	14877.36	8010.50	
2024-09 至 2024-09	241	195229.89			91622.57				8134.48	14012.91	7545.05	
2024-10 至 2024-10	241	195229.89			91622.57				8134.48	14012.91	7545.05	
2024-11 至 2024-11	237	192061.89			90115.33				8002.48	13782.39	7420.93	
2024-12 至 2024-12	237	192061.89			90115.33				8002.48	13782.39	7420.93	
2025-01 至 2025-01	225	220581.36			85516.13				9193.12	13078.99	7042.19	
2025-02 至 2025-02	223	218640.72			84762.51				9112.24	12963.73	6980.13	
2025-03 至 2025-03	221	216700.08			84008.89				9031.36	12848.47	6918.07	
2025-04 至 2025-04	244	239017.44			92675.52				9981.48	14173.96	7631.76	
2025-05 至 2025-05	242	237076.80			91921.90				9880.60	14058.70	7569.70	
2025-06 至 2025-06	237	232225.20			90037.85				9678.40	13770.55	7414.55	
2025-07 至 2025-07	235	230284.56			89284.23				9597.52	13592.04	7392.27	
合计		肆佰零壹万陆仟贰佰捌拾伍元玖角柒分 (小写) ￥: 4,016,285.97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税务机关(章)
打印时间: 2025-07-14
打印方式: 互联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第1页 / 共 2页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2202506073304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范启香	350823198812211028	108-外来工	Y	2024-08	2024-08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08-08
范启香	350823198812211028	108-外来工	Y	2024-09	2024-09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09-14
范启香	350823198812211028	108-外来工	Y	2024-10	2024-10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0-14
范启香	350823198812211028	108-外来工	Y	2024-11	2024-11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1-07
范启香	350823198812211028	108-外来工	Y	2024-12	2024-12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2-11
范启香	350823198812211028	108-外来工	Y	2025-01	2025-01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1-09
范启香	350823198812211028	108-外来工	Y	2025-02	2025-02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2-14
范启香	350823198812211028	108-外来工	Y	2025-03	2025-03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3-11
范启香	350823198812211028	108-外来工	Y	2025-04	2025-04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4-11
范启香	350823198812211028	108-外来工	Y	2025-05	2025-05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5-11
范启香	350823198812211028	108-外来工	Y	2025-06	2025-06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6-11
范启香	350823198812211028	108-外来工	Y	2025-07	2025-07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38	31.03	1475.98 2025-07-10

第2页 / 共 2页

8.10 材料员：邱玉敏



证书编码: 03522111000110000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邱玉敏



身份证号: 350426199303110028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

发证时间: 2022年04月28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2202506072599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62003223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46368450F			
名称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35				当月新增人数			1			
费款所属期起	2024-08				费款所属期止			2025-07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8 至 2024-08	256	207052.23			9724.72				8627.08	14877.36	8010.50	
2024-09 至 2024-09	241	195229.89			91622.57				8134.48	14012.91	7545.05	
2024-10 至 2024-10	241	195229.89			91622.57				8134.48	14012.91	7545.05	
2024-11 至 2024-11	237	192061.89			90115.33				8002.48	13782.39	7420.93	
2024-12 至 2024-12	237	192061.89			90115.33				8002.48	13782.39	7420.93	
2025-01 至 2025-01	225	220581.36			85516.13				9193.12	13078.99	7042.19	
2025-02 至 2025-02	223	218640.72			84762.51				9112.24	12963.73	6980.13	
2025-03 至 2025-03	221	216700.08			84008.89				9031.36	12848.47	6918.07	
2025-04 至 2025-04	244	239017.44			92675.52				9961.48	14173.96	7631.76	
2025-05 至 2025-05	242	237076.80			91921.90				9880.60	14058.70	7569.70	
2025-06 至 2025-06	237	232225.20			90037.85				9678.40	13770.55	7414.55	
2025-07 至 2025-07	235	230284.56			89284.23				9597.52	13592.04	7322.32	
合计		肆佰零壹万陆仟贰佰捌拾伍元玖角柒分 (小写) ￥: 4,016,285.97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税务机关(章)
打印时间: 2025-07-14
打印方式: 互联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第1页 / 共 2页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2202506072599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邱玉敏	350426199303110028	108-外来工	Y	2024-08	2024-08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08-08	
邱玉敏	350426199303110028	108-外来工	Y	2024-09	2024-09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09-14	
邱玉敏	350426199303110028	108-外来工	Y	2024-10	2024-10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0-14	
邱玉敏	350426199303110028	108-外来工	Y	2024-11	2024-11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1-07	
邱玉敏	350426199303110028	108-外来工	Y	2024-12	2024-12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2-11	
邱玉敏	350426199303110028	108-外来工	Y	2025-01	2025-01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1-09	
邱玉敏	350426199303110028	108-外来工	Y	2025-02	2025-02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2-14	
邱玉敏	350426199303110028	108-外来工	Y	2025-03	2025-03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3-11	
邱玉敏	350426199303110028	108-外来工	Y	2025-04	2025-04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4-04	
邱玉敏	350426199303110028	108-外来工	Y	2025-05	2025-05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5-11	
邱玉敏	350426199303110028	108-外来工	Y	2025-06	2025-06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6-13	
邱玉敏	350426199303110028	108-外来工	Y	2025-07	2025-07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38	31.03	1475.98	2025-07-10	

第2页 / 共 2页

8.11 资料员：赖四萍



证书编码: 03522114000110001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赖四萍



身份证号: 350824199208201481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

发证时间: 2022年09月05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2202506073386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62003223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46368450F				
名称	福建建艺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35				当月新增人数			1				
费款所属期起	2024-08				费款所属期止			2025-07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打印时间: 2025-07-14
打印方式: 互联网端打印
证明专用章

第1页 / 共 2页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2202506073386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赖四萍	350824199208201481	108-外来工	Y	2024-08	2024-08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08-08	
赖四萍	350824199208201481	108-外来工	Y	2024-09	2024-09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09-14	
赖四萍	350824199208201481	108-外来工	Y	2024-10	2024-10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0-14	
赖四萍	350824199208201481	108-外来工	Y	2024-11	2024-11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1-07	
赖四萍	350824199208201481	108-外来工	Y	2024-12	2024-12	1800.0	792.00		376.81			33.00	57.63	31.03		1290.47	2024-12-11	
赖四萍	350824199208201481	108-外来工	Y	2025-01	2025-01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1-09	
赖四萍	350824199208201481	108-外来工	Y	2025-02	2025-02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2-14	
赖四萍	350824199208201481	108-外来工	Y	2025-03	2025-03	1800.0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3-11	
赖四萍	350824199208201481	101-本市职工	Y	2025-04	2025-04	3340.26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4-01	
赖四萍	350824199208201481	101-本市职工	Y	2025-05	2025-05	3340.26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5-05	
赖四萍	350824199208201481	101-本市职工	Y	2025-06	2025-06	3340.26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6-03	
赖四萍	350824199208201481	101-本市职工	Y	2025-07	2025-07	3340.26	970.32		376.81			40.44	57.38	31.03		1475.98	2025-07-10	

第2页 / 共 2页

8.12 劳资专管员：陈秀雅



证书编码: 03522113000110004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秀雅



身份证号: 350212199609125047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

发证时间: 2022年 11月 18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2202506072061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62003223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46368450F				
名称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35					当月新增人数			1			
费款所属期起	2024-08				费款所属期止			2025-07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8 至 2024-08	256	207052.23			97274.72				8627.08	14877.36	8010.50	
2024-09 至 2024-09	241	195229.89			91622.57				8134.48	14012.91	7545.05	
2024-10 至 2024-10	241	195229.89			91622.57				8134.48	14012.91	7545.05	
2024-11 至 2024-11	237	192061.89			90115.33				8002.48	13782.39	7420.93	
2024-12 至 2024-12	237	192061.89			90115.33				8002.48	13782.39	7420.93	
2025-01 至 2025-01	225	220581.36			85516.13				9193.12	13078.99	7042.19	
2025-02 至 2025-02	223	218640.72			84762.51				9112.24	12963.73	6980.13	
2025-03 至 2025-03	221	216700.08			84008.89				9031.36	12848.47	6918.07	
2025-04 至 2025-04	244	239017.44			92675.52				9961.48	14173.96	7631.76	
2025-05 至 2025-05	242	237076.89			91921.90				9880.60	14058.70	7569.70	
2025-06 至 2025-06	237	232225.20			90037.85				9678.40	13770.55	7414.55	
2025-07 至 2025-07	235	230284.56			89284.23				9597.52	13599.01	7322.21	
合计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打印时间: 2025-07-14
打印方式: 互联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第1页 / 共 2页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2202506072061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陈秀雅	350212199609125047	101-本市职工	Y	2024-08	2024-08	3340.26	801.66		376.81				33.40	57.63	31.03	1300.53	2024-08-08
陈秀雅	350212199609125047	101-本市职工	Y	2024-09	2024-09	3340.26	801.66		376.81				33.40	57.63	31.03	1300.53	2024-09-14
陈秀雅	350212199609125047	101-本市职工	Y	2024-10	2024-10	3340.26	801.66		376.81				33.40	57.63	31.03	1300.53	2024-10-14
陈秀雅	350212199609125047	101-本市职工	Y	2024-11	2024-11	3340.26	801.66		376.81				33.40	57.63	31.03	1300.53	2024-11-07
陈秀雅	350212199609125047	101-本市职工	Y	2024-12	2024-12	3340.26	801.66		376.81				33.40	57.63	31.03	1300.53	2024-12-11
陈秀雅	350212199609125047	101-本市职工	Y	2025-01	2025-01	3340.26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1-09
陈秀雅	350212199609125047	101-本市职工	Y	2025-02	2025-02	3340.26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2-14
陈秀雅	350212199609125047	101-本市职工	Y	2025-03	2025-03	3340.26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3-11
陈秀雅	350212199609125047	101-本市职工	Y	2025-04	2025-04	3340.26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4-04
陈秀雅	350212199609125047	101-本市职工	Y	2025-05	2025-05	3340.26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5-05
陈秀雅	350212199609125047	101-本市职工	Y	2025-06	2025-06	3340.26	970.32		376.81				40.44	57.63	31.03	1476.23	2025-06-03
陈秀雅	350212199609125047	101-本市职工	Y	2025-07	2025-07	3340.26	970.32		376.81				40.44	57.38	31.03	1475.98	2025-07-10

第2页 / 共 2页